

公司代码：603718

公司简称：海利生物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海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俊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180,295.6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4,808,898.77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4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金海	指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捷门生物	指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豪园、控股股东	指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盛生物	指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灏瓴	指	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瓴、并购基金	指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药明生物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曼药明海德	指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开曼药明海德有限公司）
美伦管理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会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兽用生物制品	指	用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
种植牙	指	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定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采用人工材料制成种植体，经手术方法植入组织内并获得骨组织牢固的固位支持，通过特殊的装置和方式连接支持上部的牙修复体
口腔骨修复材料	指	一种口腔骨粉，用于牙颌骨缺损或骨量不足的填充和修复
口腔修复膜	指	一种口腔胶原膜，用于牙颌骨缺损修复时为缺损区提供屏障
钛膜	指	一种间隙化合物，主要用于口腔科手术的医疗器械，可有效修复和重建口腔组织
体外诊断（IVD）	指	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
试剂盒	指	用于盛放检测化学成分、药物残留、病毒种类等化学试剂的盒子

胶乳凝集法	指	以乳胶颗粒作为载体的一种间接凝集试验,即吸附可溶性抗原于其表面,特异性抗体与之结合后,可产生凝集反应
免疫比浊法	指	指抗原抗体结合动态测定方法
校准品	指	某种其值在一个校准函数中用作独立变量的参考物质
质控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的质量控制物质,是一种旨在用于医学用途的监测系统中使用的物质、材料、物品或者设备
抗原	指	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即能被 T/B 淋巴细胞表面的抗原受体(TCR/BCR)特异性识别与结合,活化 T/B 细胞,使之增殖分化,产生免疫应答产物(致敏淋巴细胞或抗体),并能与相应产物在体内外发生特异性结合的物质
抗体	指	由浆细胞(效应 B 细胞)分泌,被免疫系统用来鉴别与中和外来物质如细菌、病毒等的大型 Y 形蛋白质
诊断酶	指	以人体内某种酶的各项指标是否异常来诊断疾病,被利用的酶被称为诊断酶
生化诊断	指	有酶反应参与、或者抗原抗体反应参与,主要用于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机体功能指标或蛋白的诊断方法
免疫诊断	指	应用免疫学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诊断各种疾病和测定免疫状态。在医学上,它是确定疾病的病因和病变部位,或是确定机体免疫状态是否正常的重要方法
分子生物学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的缩写,指聚合酶链式反应,即将体外酶促合成特异基因片段的一种方法,由高温变性、低温退火及适温延伸等几步反应组成一个周期,循环进行,使目的基因得以迅速扩增
POCT	指	即时检验 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具有快速、使用简单、综合成本低等特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利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HILE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浦冬婵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	
电话	021-60890892	
传真	021-60890800	
电子信箱	ir@hile-bi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9幢一层10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原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9幢一层1002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hile-bio.com
电子信箱	ir@hile-bi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利生物	60371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怡超 王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潘杨阳、欧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10. 23-2025. 12. 31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71, 039, 818. 26	240, 722, 981. 59	12. 59	299, 991, 674.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 180, 295. 61	62, 870, 202. 71	172. 28	121, 607, 849. 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 581, 377. 63	11, 821, 973. 99	-10. 49	24, 813, 991. 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473, 090. 72	-8, 367, 280. 38	不适用	292, 905, 014. 8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560, 478, 382. 76	1, 216, 978, 966. 74	28. 23	1, 140, 333, 568. 51
总资产	1, 826, 839, 219. 54	1, 657, 749, 783. 34	10. 20	1, 514, 252, 528. 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27	0. 10	170. 00	0. 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 26	0. 10	160. 00	0.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 02	0. 02	0. 00	0.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91	5. 32	增加7. 59个 百分点	11.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 80	1. 00	减少0. 20个百 分点	2. 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 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72. 28%和2. 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瑞盛生物55%股权、出售开曼药明海德30%股权，同时剥离亏损子公司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上

年同期下降10.49%，主要系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多以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多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304,397.74	37,294,024.46	66,829,604.35	96,611,7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9,366.81	18,844,324.06	5,048,439.00	151,006,89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0,448.88	-7,739,258.54	8,590,852.92	15,020,2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34.74	12,896,610.07	10,015,648.58	24,790,566.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082,319.19	56,305,277.46	6,96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3,292.32	7,452,119.21	49,676,71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9,241,052.68	-10,565,410.07	2,565,966.11

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91,158.71	851,852.90	61,735,22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99,123.35	6,025,729.59	17,282,14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3,323.79	-3,030,118.81	-91,126.96
合计	160,598,917.98	51,048,228.72	96,793,857.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71,703.09	符合国家政策且持续发生
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	1,552,833.26	摊销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政府补助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479,825.29	158,580,711.43	-53,899,113.86	491,856.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02,809.16		-12,902,809.16	-9,732,909.16
合计	225,382,634.45	158,580,711.43	-66,801,923.02	-9,241,052.6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对于公司发展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利润的“双增长”，2024 年度实现收入 27,103.9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8.0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72.28%；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3.3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24%。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都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呈现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具体如下：

1、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助力公司实现业绩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瑞盛生物 55%的股权，引入符合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可观的口腔再生材料资产，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并巩固深化“人保”业务版图。瑞盛生物 202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16.59 万元，超额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 12,500 万元，合并报表后使得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的日常经营业绩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开曼药明海德 30%少数股权，将短期内难以达到投资预期以及难以控制其经营决策的资产进行出售变现，获取投资回报，聚焦可控资源，为公司创造更多流动性，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出售开曼药明海德实现投资收益超过 10,000 万元，使得公司非经常损益大幅增加。

2、剥离长期亏损资产，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杨凌金海自成立以来，由于各种内外部的原因，始终处于亏损的状态，虽然自 2021 年起，公司通过收回外资股东股权并增资、引进新的管理层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使得杨凌金海的亏损有所减少，但是面对目前严峻的行业形势以及单一产品的问题，使得杨凌金海在当前严酷竞争中存在更大的劣势，客观上加大扭亏为盈的难度，预计亏损的情况仍将持续，已经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完成，公司将长期亏损的、已经处于负资产状态的杨凌金海 76.0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并收回了所有对杨凌金海的借款本息合计 244,889,521.16 元，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股东权益、净资产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大降低，现金实力显著增强，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对后续主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符合公司新的战略发展方向。杨凌金海股权的出售意味着公司“动保”业务的全面剥离，公司主业将进一步清晰，实现了“动保”和“人保”并行到专注“人保”的转型升级。

3、IVD 业务面对挑战和机遇，在变革中求发展

2024 年，IVD 行业全面集采落地，医保控费导致价格大幅下降，叠加医疗反腐等一系列政策，行业内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倒逼行业整合，小企业加速淘汰，市场向头部企业靠拢，整个行业发展迎来“阵痛”期。在行业变革的浪潮中，有挑战更有机遇，捷门生物迎难而上，虽然报告期由于价格下降以及下游部分中小客户的淘汰使得业绩有所下降，但是得益于前几年在大客户方面的布局，前三大客户采购量不降反增；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导入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使得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更上一层楼；同时通过推进自研和日本研发机构的合作，在上游原料端也有所突破，在进一步降低对进口原料依赖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成本，利用高性价比的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捷门生物抓住在行业变革中“国产替代”的重要机遇，实现突破和更好的发展。

4、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及人事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信息管理等明确管理要求，全面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控力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资产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控股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参加了有关“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专项的合规培训，均进行了考试并成绩合格，帮助有关人员吸取相关教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瑞盛生物的加入，公司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板块，而“动保”业务在报告期末实现了剥离，目前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1、IVD 业务板块

体外诊断（IVD）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体外诊断作为医疗行业中最大的细分领域之一，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态势。2024 年，全球 IVD

（体外诊断）行业在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及政策推动下保持稳健增长，预计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美元，年增长率约 5%-7%。行业增长核心动力来自老龄化加剧、慢性病防控需求上升、精准医疗普及以及后疫情时代对常态化检测的依赖。根据美国 IOVIA 披露数据，在新冠疫情之后，全球 IVD 市场前景依然看好，未来年复合增长率能达到 4%。IVD 包含了免疫、生化、分子诊断、POCT 等领域，其中分子诊断、POCT 是近些年发展最快的两个赛道，免疫-化学发光在国产化背景的助推下，正在成为未来 5 年的主要争夺场，生化的高端领域也有望进一步突破。目前，生化诊断试剂市场和免疫诊断试剂市场是最大的两个市场，合计占市场份额的 60%。在生化类诊断产品上，国内主要厂家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水平，目前在国内市场已经基本完成国产替代。2024 年，全面集采、医疗反腐、医保控费，倒逼厂商价格下行，国产头部企业凭借性价比加速替代进口，但行业利润率面临长期下行压力。IVD 的竞争进入到性价比模式，市场会逐步向头部靠拢，重视研发、有全面服务能力、有高质量产品的企业才有机会脱颖而出。

2、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板块

瑞盛生物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口腔骨修复材料行业和口腔修复膜行业，具体如下：

（1）口腔骨修复材料主要用于种植牙过程中骨缺损的填充和再生修复，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受到人口老龄化加剧、国家相关政策、国产替代、医生对新材料及新产品认知水平和接受度的提高，以及群众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等因素的积极影响，口腔骨修复材料的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7 年到 2022 年，中国需要骨粉的种植牙数量从 78.40 万颗增长到 210.00 万颗，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21.78%。预计到 2028 年，中国需要骨粉的种植牙数量将增长至 1,364.70 万颗，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30.97%。按照出厂价计算，种植牙骨修复材料细分市场将以 30.77% 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8 年达到 35 亿元。

（2）口腔修复膜是种植牙手术中常使用的医疗器械，用于诱导骨细胞贴附，促进骨细胞形成，并辅助形成完整的供血系统，使患者骨质条件满足种植牙的手术要求。在种植牙手术中，患者骨质条件不达标会直接影响植牙效果，所以通常来说，医生会通过植骨手术来使得患者的骨质条件达到手术要求。植骨手术是通过植入人工骨粉来补足种植牙植入条件的一种常用方法，口腔修复膜通常会配套使用在该手术中帮助创口愈合与骨质恢复。随着中国居民对口腔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与种植牙手术量持续增加，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作为种植牙领域的细分行业，目前主要由海外厂商覆盖市场，国内厂商正在加速追赶。按出厂额统计，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4.9 亿元增长至 1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预测 2020 年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保持 15-20%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25 年，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0 亿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在生物医药领域内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夯实“人保”业务，同时剥离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动保”业务，实现了“动保”和“人保”并行到专注“人保”的转型升级。目前主要业务分为体外诊断试剂（IVD）业务板块和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板块。未来，公司会继续围绕上述两大业务板块，在专业赛道上做强，在更广阔平台上做大。

（二）公司运营管理

1、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为核心的内生动力原则，把研发创新放在首位：

捷门生物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品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并在抗体、分子、比浊、荧光等多种技术平台同步进行产品研发，目前已能自主生产所需的各类抗原抗体、质控品、校准品等原料，打通了产品的上下游，形成了良好的闭环效应，有效地提高了产品质量、控制了

产品的成本。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动物免疫、抗原抗体纯化、特殊胶乳制备、单克隆抗体研制和蛋白表达等专业技术队伍，现已形成生化、免疫胶乳、免疫比浊、胶乳增强免疫比浊和酶联免疫五大系列产品，是目前国内特种蛋白诊断试剂头部企业之一。

瑞盛生物主要核心产品均由自身主导进行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可自行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同时，瑞盛生物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三甲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及合作，深挖本领域内的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内的竞争力。

2、采购管理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原则，采购部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内控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按照“统一标准、分类管理、流程审核”原则，结合公司采购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物料，在充分考虑到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采购周期前提下，每月依据生产计划制定并执行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处于最优库存状态下运行。对于用量大的物料，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议定长期价格；对于用量较小的物料与服务，根据具体需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实时采购。母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实行统一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提高采购科学管理与成本控制水平，合理运用了资金调配，同时子公司也拥有一定的独立采购执行权限，保持了灵活而高效的工作模式。针对采购过程采取有效的细化管理方式，原则上做到货比三家，通过横向比较来控制采购成本。通过不断开发新供应商，引入新的竞争机制，优化采购渠道，进行供应商评估，扩大备选供应商库，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降低供应风险。

3、生产管理

公司结合 ERP 管理系统，建立了“产-销-存联动机制”，保证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流转，为产品库存管理、生产计划及销售保障提供有力支持。在生产管理方面，生产管理部每年底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预测拟定次年生产计划，并针对行业的季节性、实际销售情况及产品库存量按月拟定月度生产计划，每周根据客户实际订单及产品库存情况调整月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由生产负责人审核，经公司批复后下达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财务管理部，各部门根据计划落实具体工作。在生产管理方面，生产部门通过关键进度点进行“看板”管理，对整个生产进度进行可视化管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质量部门会对生产活动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4、销售管理

(1) 捷门生物销售以 B2B 为主，同时除国内销售外，已有部分产品出口到海外；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捷门生物也在积极向上游原料国产化和下游终端全产业链服务方向拓展。近年来，捷门生物对大客户的开发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有利于捷门生物销售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瑞盛生物的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并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约 95%。瑞盛生物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学术研讨会、开展学术培训，以及与医院或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学术推广，并重点向终端医院、医疗器械经销商介绍瑞盛生物产品的特点、适用范围、临床使用方法和效果等，最终实现销售。瑞盛生物销售团队的设置主要基于地理区域及成本等因素，根据当地的市场的规模和特点、经销商数量以及市场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5、财务管理

(1) 全面有序推行“海利生物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上线用友 YonSuite 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集团化生产供应经营数字化系统，实现从原有的“众多公司单体核算”向“集团统一核算体系”的转变。

(2) 在坚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集团统一的数字化转型，以集团统一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有序推进集团统一的业、财融合进程，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的绩效考核的刚性。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通过数字信息的及时性，动态推进预算管理的柔性，在集团系统内，实施宽严有序的过程柔性及结果刚性考核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及水平。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并且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也积极推进与国内相关高校和研究院所的交流和合作，打造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科研体系，快速实现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拥有整套研发体外诊断试剂上下游工艺相关的设施设备，开辟了抗原抗体制备平台、生化试剂平台、POCT 相关试剂平台、层析化学发光平台等，完全可以满足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的研制开发，并积极向肾功能类、心血管功能类、糖尿病检测类产品发展。捷门生物通过不断完善研发组织管理机构和制度、搭建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等一系列举措，建立了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捷门生物一方面不断提升和改善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试剂品质，另一方面坚持不断研发创新，确保了捷门生物持续发展的原动力。

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是陕西省瞪羚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陕西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团队，截至目前获得的发明专利已有 31 项，并形成专业的研发部门组织架构体系。研发部门由首席技术官牵头，研发总监负责研发项目及部门的管理事项。此外，研发部门下设项目部、工艺质量部、注册和项目管理部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其中，项目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有效性及安全性试验，工艺质量部主要负责生产的工艺对接及小试，注册和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注册法规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整体管理。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共计 22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11 人，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员工 12 人，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助于开展研发活动、促进技术创新。

（二）新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地研发投入，目前主要产品研发进度如下：

基质金属蛋白酶 3 试剂盒	二类	中试阶段
IV 胶原蛋白测定试剂盒	二类	试生产阶段
脂联素测定试剂盒	二类	中试阶段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二类	中试阶段
肝胆酸测定试剂盒	二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	二类	中试阶段
肝素结合蛋白	二类	试生产阶段
糖化血红蛋白	二类	试生产阶段
脂蛋白磷脂酶 A2	二类	试生产阶段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二类	试生产阶段
铁蛋白	二类	中试阶段
涎液化糖链抗原	二类	试生产阶段
降钙素原	二类	试生产阶段
LC 溶血剂	一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种植体系统	三类	试生产阶段
骨修复材料	三类	试生产阶段
天然骨修复材料	三类	试生产阶段

口腔修复膜	三类	小试阶段
胶原基骨修复基质	三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软组织修复基质	三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三）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1）原材料（抗原抗体）的筛选技术

捷门生物具备动物免疫制备多抗平台，传统杂交瘤细胞制备单克隆抗体平台，基因工程构建表达重组抗原抗体平台，亲和层析、分子筛、离子交换、疏水层析等蛋白纯化平台，生化、酶免、荧光、化学发光、分子互作等技术的原材料评价平台，为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提供全面、优质、可靠的抗原抗体原材料，为替代外购进口原材料及原材料的自产化赋能。

（2）原材料（乳胶粒子）合成技术

捷门生物原材料工艺部在乳胶粒子合成方面对原材料进行预处理，保证了粒子的质量；通过改进反应体系，单批粒子产量达到翻倍的效果，增大了产能；同时捷门生物运用粒度分析仪可量化的标准鉴定粒子质量，保证粒子的合成批间差在可控范围之内，实现了粒子合成的可控性和良好的质量重现性，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对粒子表征方面已实现用电导滴定法实现对微球表面基团进行滴定，该方法测定偏差在 10%以内，可以指示出表面羧基含量，丰富了微球表征指标，为下游研发及生产提供参考意义。

（3）低温煅烧工艺和复合去抗原技术

瑞盛生物的口腔骨修复产品系牛松质骨经过低温煅烧工艺制成的天然骨修复材料，具有高孔隙率的网状结构，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有效引导新骨生成，在缺损区形成长期稳定的新骨。该产品在口腔颌骨缺损方面应用效果长期稳定，与进口的盖氏医疗产品在不同适应症方面应用效果基本一致。瑞盛生物的口腔修复膜系由牛心包组织制成的可吸收口腔胶原膜，通过复合去抗原技术有效保留了心包膜天然的胶原纤维结构，可提供长期的屏障作用，从而有效促进口腔骨组织及软组织的再生，在终端临床积累了较好的使用口碑。

（4）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捷门生物和瑞盛生物都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了从设计研发、生产、检验、销售、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并予以制度化、标准化，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

（四）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

瑞盛生物主要终端客户多为国内优质的公立医院、私立牙科诊所，客户质量较高。凭借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的深厚技术沉淀，瑞盛生物与客户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基础，积累了大量的业务和技术开发经验，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以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另外，瑞盛生物具备覆盖面广且优质稳定的经销商渠道，报告期内瑞盛生物主动引入优质经销商，淘汰不良经销商，不断优化经销商结构，经销商已覆盖全国各区域，并与瑞盛生物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捷门生物凭借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尤其是近年来，大客户开发的成效逐渐显现，基本实现了对下游 90%以上“规模客户”的全覆盖，供货量持续增加，随着客户结构的调整，整体销售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得到保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03.98 万元，同比增加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8.0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72.28%，主要系报告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剥离亏损业务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2,683.92万元，比上年末上升10.20%；负债总额12,364.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047.84万元，比上年末上升28.23%。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比去年同期增加655.41%，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1,039,818.26	240,722,981.59	12.59
营业成本	107,861,963.96	117,004,710.95	-7.81
销售费用	49,329,513.58	40,831,894.06	20.81
管理费用	62,623,479.47	58,942,170.49	6.25
财务费用	-7,013,484.44	2,753,765.28	-354.69
研发费用	24,454,326.46	24,971,937.68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090.72	-8,367,280.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8,301.66	-171,089,01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1,595.67	159,992,342.58	-21.0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剥离亏损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剥离亏损业务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影响销售人员薪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美金账户汇兑损益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与去年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联营企业开曼药明海德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股权激励收到员工股权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对瑞盛生物 55%的股权的收购，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并于第四季度实现了合并报表，使得公司第四季度的日常经营业绩大幅度的提升，亦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和重要收入、利润来源。同时公司在报告期末剥离了长期处于亏损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即动保业务，自 2024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营业收入为27,103.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9%。其中，兽用生物制品实现营业收入11,434.16 万元，同比下降7.26%；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15,667.48万元，同比上升45.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60.20%，比去年同期增加9.97%，其中兽用生物制品毛利率增加0.67个百分点，医疗器械毛利率增加12.31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兽用生物 制品	114,341,625.83	68,138,755.01	40.41	-7.26	-8.30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56,674,816.51	39,720,268.95	74.65	45.26	-2.22	增加 12.3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兽用生物 制品	114,341,625.83	68,138,755.01	40.41	-7.26	-8.30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56,674,816.51	39,720,268.95	74.65	45.26	-2.22	增加 12.3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270,873,294.86	107,842,797.51	60.19	17.17	-6.32	增加 9.98 个百分点
境外	143,147.48	16,226.45	88.66	-17.37	-7.73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普通销售	175,388,019.11	54,219,187.51	69.09	15.78	-16.14	增加 11.77 个 百分点
政府采购	95,628,423.23	53,639,836.45	43.91	19.74	6.26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瑞盛生物 55%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的收入有较大增幅，同时瑞盛生物毛利相对较高，因此导致医疗器械类毛利有所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	----	-----	-----	-----	---------------------	---------------------	---------------------

兽用生物制品	万头份	8,619.92	9,893.15	0.00	-24.06%	2.81%	-100.00%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	万毫升	3,277.30	3,648.85	1,322.11	-30.00%	-17.86%	-24.62%
医疗器械（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	万盒	49.04	55.78	3.81	100.00%	100.00%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瑞盛生物，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同时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导致兽用生物制品较上期有所下降。而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受到市场需求下滑影响，产销量均有所下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兽用生物制品	直接材料	29,740,730.76	43.65	25,863,930.10	30.84	14.99
兽用生物制品	直接人工	3,655,501.21	5.36	6,053,602.41	7.22	-39.61
兽用生物制品	折旧	16,489,746.95	24.20	20,332,663.70	24.24	-18.90
兽用生物制品	间接费用	18,252,776.09	26.79	31,618,709.12	37.79	-42.27
医疗器械	直接材料	23,991,493.40	60.40	29,287,924.37	72.10	-18.08
医疗器械	直接人工	9,283,517.53	23.37	7,892,050.85	19.43	17.63
医疗器械	折旧	1,020,219.67	2.57	832,125.19	2.05	22.60
医疗器械	间接费用	5,425,038.34	13.66	2,610,377.21	6.43	107.8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瑞盛生物，对应医疗器械成本较上期增加，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受到市场需求下滑影响，销售量有所减少，进而影响医疗器械直接材料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导致兽用生物制品成本较上期有所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和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的清算注销工作，分别于2024年8月和9月起，杭州树辰和龙检生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瑞盛生物55%股权的收购，并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了交割，于2024年10月18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76.07%股权的出售及有关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于2024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先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瑞盛生物55%的股权，引入符合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前景可观的口腔再生材料资产，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并巩固深化“人保”业务版图；同时出售了开曼药明海德30%的股权，将短期内难以达到投资预期以及难以控制其经营决策的资产进行出售变现，获取投资回报，聚焦可控资源，为公司创造更多流动性，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将长期亏损的、已经处于负资产状态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76.0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并收回了所有对杨凌金海的借款本息，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股东权益、净资产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大降低，现金实力显著增强，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对后续主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符合公司新的战略发展方向。杨凌金海股权的出售意味着公司“动保”业务的全面剥离，公司主业将进一步清晰，实现了“动保”和“人保”并行到专注“人保”的转型升级。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318.6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9.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096.2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9,329,513.58	40,831,894.06	20.81%
管理费用	62,623,479.47	58,942,170.49	6.25%
财务费用	-7,013,484.44	2,753,765.28	-354.69%
研发费用	24,454,326.46	24,971,937.68	-2.07%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454,326.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4,454,326.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45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090.72	-8,367,280.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8,301.66	-171,089,018.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1,595.67	159,992,342.58	-21.0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开曼药明海德 30%非控股股权的出售，实现投资收益超过 10,000 万元，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8,503,504.83	19.62	140,736,190.61	8.49	154.7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预付款项	2,818,692.69	0.15	8,988,516.19	0.54	-68.6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24,158.30	0.16	4,912,189.76	0.30	-40.4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存货	55,008,874.54	3.01	102,823,736.71	6.20	-46.5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7,663,809.38	0.4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转拆迁补偿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626,189,856.64	37.7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开曼药明海德 30%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12,902,809.16	0.7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上海润瓴项目减资及根据公允价值进行调整所致
固定资产	29,045,175.02	1.59	162,625,878.61	9.81	-82.1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在建工程	12,717,404.34	0.70	754,300.97	0.05	1,585.9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837,832.91	1.03	1,224,346.02	0.07	1,438.6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捷门生物新租赁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55,581,246.07	3.04	38,102,067.49	2.30	45.8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商誉	1,005,705,419.88	55.05	225,330,348.70	13.59	346.3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18,029.95	0.32	9,164,347.38	0.55	-35.4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捷门生物摊销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020.86	0.04	18,603,478.79	1.12	-96.0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3,910.00	0.36	301,050.00	0.02	2,067.0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短期借款	-	0.00	50,000,000.00	3.0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8,795,466.25	0.48	30,139,147.89	1.82	-70.8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合同负债	9,808,394.05	0.54	21,611,881.45	1.30	-54.6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897,696.21	0.98	7,130,500.23	0.43	151.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应交税费	11,811,318.93	0.65	6,234,512.03	0.38	89.4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269,483.41	2.64	300,505,988.19	18.13	-83.9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562.74	0.20	828,771.28	0.05	341.6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37.75	0.00	586,254.14	0.04	-99.4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租赁负债	13,936,850.36	0.76	-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捷门生物新租赁厂房所致
递延收益	-	0.00	64,452,593.47	3.8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转拆迁补偿款及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2,422.08	0.52	1,467,922.70	0.09	544.6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	其他业务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依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其中捷门生物与瑞盛生物都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器械行业，进一步细分则捷门生物属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而瑞盛生物属于再生医学中的生物医学工程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对“动保”业务的全面剥离，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大类为医疗器械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涵盖医疗设备、IVD、高值耗材、医用影像等产品，用于疾病诊疗与健康管理。全球市场规模约 5000 亿美元，中国超 1000 亿美元，年增速 7%-10%。

捷门生物所属的体外诊断（IVD）行业，是指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和组织等）进行体外检测，通常为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和质控品（物）等；此试剂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国际上统称为 IVD。体外诊断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临床应用中贯穿了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疗效评价等疾病治疗的全过程，能够为医生提供大量有用的临床诊断信息，越来越成为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医学疾病诊断中发挥着重要作用。IVD 行业市场大、发展快、有成长潜力，是全球医疗器械最大的细分市场。中国 IVD 行业增长速度居世界前列，随着民众对于 IVD 检验方法及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政府对于市场的规范力度逐步增强，我国 IVD 行业已历经孕育萌芽期、探索规范期、高速发展期、升级取代期四个主要阶段，目前正处于广泛应用期，未来 IVD 行业将持续受益于精准医疗和老龄化趋势，技术迭代与政策红利并行，长期发展态势喜人。

瑞盛生物属于再生医学中的生物医学工程行业，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口腔医学与生物材料科学交叉的创新领域，主要针对牙周组织缺损、骨缺损及软组织损伤等问题，提供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的功能性材料。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口腔疾病发病率上升（如牙周病、种植牙需求激增）以及患者对微创治疗和功能恢复的追求，该行业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超过 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9%。中国“十四五”规划将生物医用材料列为重点，推动国产化进程，有利于国内企业的发展。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	------	------------	--------------	--------------	--------------

				减（%）	减（%）	（%）
兽用生物制品	114,341,625.83	68,138,755.01	40.41	-7.26	-8.30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56,674,816.51	39,720,268.95	74.65	45.26	-2.22	增加 12.31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93 个，其中发明专利 38 个、软件著作权 8 个，各类产品注册证 52 项，多个新产品的研发或成果转化都获得了政府有关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支持。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加强重点产品的技术升级攻关和市场推广。子公司捷门生物坚持自主研发，经多年积累已逐步凸显技术平台优势，在抗体、分子、比浊、荧光等多种平台同步进行产品研发，并能自主生产所需的各类抗原抗体、质控品、校准品等原料，有效地控制了产品质量和成本。同时，捷门生物在原料研发平台建设方面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并顺利通过上海市服务业引导资金验收，其功能不但阶段性满足公司自身不断增长的生产需要，也能为业内 IVD 生产厂家定制研发生产抗原、抗体和纳米粒子等关键原材料，夯实捷门生物作为业内大型特种蛋白诊断试剂中间体供应商的地位。瑞盛生物是国内首家获得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是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西安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西安硬科技企业之星，采用产、学、研、销联合开发、自主创新的运作模式，以科技创新为内在驱动力，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持续提升技术实力。瑞盛生物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可自行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同时，瑞盛生物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三甲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及合作，深挖本领域内的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内的竞争力。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基质金属蛋白酶 3 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二类	供医疗机构用来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 MMP3 的含量。	中试阶段
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二类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心肌肌钙蛋白 I 的含量。	中试阶段
脂联素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二类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脂联素的含量。	中试阶段
涎液化糖链抗原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二类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样本中涎液化糖链抗原的含量。	试生产阶段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二类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中试阶段

法)			
种植体系统	三类	通过外科手术方式将产品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牙槽骨内，用于为义齿等修复体提供固定或支撑，以恢复患者的咀嚼功能。	试生产阶段
骨修复材料	三类	适用于颌面骨缺损、牙槽骨缺损（或骨量不足）填充和修复。	试生产阶段
天然骨修复材料	三类	适用于颌骨缺损修复。	试生产阶段
口腔修复膜	三类	适用于拔牙后、囊肿切除术及残根拔除术后骨缺损填充；即刻或延迟种植时种植体周围骨缺损的引导组织再生术；牙槽嵴的扩展与重建修复；牙周疾病引起的牙槽骨缺损修复。通常与骨粉联合使用。	小试阶段
胶原基骨修复基质	三类	适用于颌面外科和牙科手术的骨缺损修复。	实验室研究阶段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中牧股份	20,497.42	3.79	4.29	40.07
生物股份	22,990.95	14.39	4.99	37.60
正海生物	4,404.79	10.65	4.64	0.00
九强生物	16,289.88	9.35	4.26	0.00
利德曼	3,687.36	7.99	2.04	0.0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3,574.0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5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0.00			

注：1、由于同行业公司2024年年报尚未完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3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上表中同行业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 化金额	研发投 入资本 化金额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重组抗体 (2020024)	5,036,618.17	5,036,618.17	0	1.86	-27.09	
UF 超滤设备	1,534,564.60	1,534,564.60	0	0.57	-20.37	
抗体纯化 (2021006)	1,297,633.25	1,297,633.25	0	0.48	118.96	
无血清和低血清 培养基的应用	1,046,581.30	1,046,581.30	0	0.39	-34.91	
抗人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小鼠 单克隆抗体的制 备	1,024,621.98	1,024,621.98	0	0.38	-33.44	
CRP 制作方法工 艺改良 (2023002)	997,248.04	997,248.04	0	0.37	-0.40	
抗人心型脂肪酸 结合蛋白 (HFABP) 小鼠单 克隆抗体的制备	993,431.50	993,431.50	0	0.37	-25.42	
骨修复材料	950,987.19	950,987.19	0	0.35	100.00	
天然骨修复材料	814,777.40	814,777.40	0	0.30	100.00	
P3 级别实验室	803,432.11	803,432.11	0	0.30	-13.14	
具有面扫描检测 功能的免疫分析 设备的研发设计 (202400)	631,353.89	631,353.89	0	0.23	100.00	新设 项目
肌酐测定试剂盒 (2020013)	545,130.78	545,130.78	0	0.20	115.18	
SAA 制作方法工 艺改良 (2023003)	519,503.19	519,503.19	0	0.19	-51.01	
RBP 抗原抗体 (2020025)	501,716.30	501,716.30	0	0.19	9.05	
肌红蛋白测定试 剂盒（胶乳比浊 法）工艺改良项 目(20230)	486,366.09	486,366.09	0	0.18	134.70	
β 2-微球蛋白 (β 2-MG)测定试 剂盒工艺改良项 目	384,922.56	384,922.56	0	0.14	65.71	
D-二聚体测定试 剂盒（3:1）	382,306.32	382,306.32	0	0.14	13.35	

(2020002)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2020003)	368,455.25	368,455.25	0	0.14	46.07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销售模式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普通销售	17,538.80	64.71%	15,148.73	62.93%
政府采购	9,562.84	35.28%	7,986.60	33.18%
其他	2.34	0.01%	936.96	3.89%
合计	27,103.98	100.00%	24,072.29	100.00%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1,595.39	32.34
销售推广费	381.21	7.73
差旅费	309.61	6.28
仓储物流费	58.12	1.18
技术服务费	2,146.91	43.52
业务招待费	346.91	7.03
办公费及其他	94.80	1.92
合计	4,932.9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牧股份	36,217.45	6.70
生物股份	34,225.19	21.41
正海生物	10,631.38	25.70
九强生物	36,405.35	20.90
利德曼	9,358.70	20.2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932.9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0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关于收购瑞盛生物 55%股权和出售开曼药明海德 3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新增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杭州树辰和龙检生物的注销清算工作以及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 76.07%股权的出售及有关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公司完全剥离了“动保”业务,实现了从“动保”和“人保”并行到专注“人保”的转型升级。为进一步夯实主业,2025 年 2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收购贵州鸬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鸬鹚生物”)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40 万元,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此项投资未构成重大股权投资,亦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有关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详见“(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本期损益影响
瑞盛生物	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935,000,000.00	55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资金	20,992,742.40
捷门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	298,000,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26,155,809.68
合计	/	/	1,233,000,000.00	/	/	/	/	47,148,552.08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上海润瓴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2022 年起，上海润瓴进入退出期，目前已经退出项目上海究本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总收益人民币 300 万元，根据公司在该基金的投资份额比例，2022 年度实现收益 43.85 万元。本报告期投资的杭州树辰项目注销清算，导致上海润瓴投资亏损 5,890,222.98 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接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灏瓴发出的变更通知，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270 万元。前述调整后，公司在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与实缴出资总额一致，即人民币 1,80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鉴于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后续不再有新增投资，因此为盘活资金，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实施减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2,270 万元（均已实缴）减少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向全体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 万元，其中公司可收到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316.99 万元。同时，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存续期延长两年至 2027 年 1 月 8 日并新增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上海豪园。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并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目前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盛生物 55%股权。2024 年 10 月 17 日，瑞盛生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的改选以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换，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瑞盛生物 55%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瑞盛生物的控股股东。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瑞盛生物的重组后，积极发挥管理协同效应，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控程序、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等措施，对瑞盛生物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进行整合，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将坚持推进相关内部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以保障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五届二次监事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盛生物 55%股权。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控程序、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等措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对瑞盛生物进行整合，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工作积极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开曼药明海德 30%非控股股权的出售和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 76.07%股权的出售，有关工商变更等相关交割手续均已完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元)
瑞盛生物	11,700	55	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348.43	26,758.26	26,521.19	13,925.21
捷门生物	3,600	100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4,371.57	22,741.48	8,391.62	2,615.5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IVD 行业

体外诊断试剂是临床诊断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可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重要的诊断信息。数据统计，临床诊断影响 70%的医生治疗决策，全面、精准、个体化的诊断是临床治疗的不断追求。体外诊断产品包含仪器和试剂，品类众多，其研发、生产、定价和销售与药品、设备、耗材产品有显著不同。长期看，新技术、新项目 and 核心原料自给是 IVD 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形成了上游原材料-中游仪器与试剂研发制造-下游流通与应用完整的产业链条。从上游看，抗原、抗体、引物、诊断酶等关键核心生物原料部分存在进口依赖，国产品牌处于加紧攻关突破中；从中游看，龙头公司研发投入增强，逐步形成试剂+仪器一体化布局，封闭式、自动化、即时化、便捷化、小型化趋势明显，整体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增强；从下游看，在大型互联网经销崛起、集采提速扩面等行业因素影响下，经销商囤货、市场、垫资等业务职能削弱，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业务职能进一步强化，小型经销渠道利润空间被挤压，大型经销渠道将加快资源整合，形成强者恒强的发展格局。

近年来，相关法律政策相继出台，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促使中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政策支持国产替代，国家通过《“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推动高端医疗设备自主化，鼓励 IVD 企业研发创新，提升国产化率。医保控费与集采政策加速行业洗牌，生化、免疫等成熟领域产品价格下降，倒逼企业向高端、差异化产品转型。分级诊疗与基层医疗扩容推动 POCT 和常规检测设备下沉，满足基层医疗需求。此外，精准医疗与早筛政策支持肿瘤标志物、遗传病检测等新兴领域发展，为免疫生化技术升级提供新方向。在集采政策趋势明朗、新冠业务对报表影响出清的大背景下，同质化产品在加速淘汰，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海外布局成为新的增长点，随着相关试剂获批上市以及获得国外重点地区相关资质认证，IVD 企业海外相关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升，国内 IVD 企业整体竞争力加强。

虽然 IVD 行业短期面临集采降价和同质化竞争压力，但长期向好的局面未发生改变。人们对医疗、预防需求的持续增长，基层医疗提质增效，国产化加速，设备以旧换新，海外市场的拓展，老年及慢性病群体增大等都将刺激检验市场不断扩大。IVD 行业的竞争已经进入到性价比模式，有成本优势、有高质量产品的企业才能够在未来脱颖而出。

2、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行业

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是口腔医学与生物材料科学交叉的创新领域，主要用于口腔种植手术，主要包括口腔骨修复材料和口腔修复膜，一般用于在种植手术中对牙槽骨的骨量进行提升，保证种植体植入后的稳定性，提高种植牙的成功率。因此其发展与种植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种植牙是治疗牙齿缺失的最佳方案，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推进、口腔健康知识的普及和种植牙技术的成熟，消费者对于人工种植牙的认知和接受度也在不断提高，我国人工种植牙市场规模不断攀升，根据智研咨询数据，估算 2023 年我国人工种植牙种植体需求量达到 995.7 万颗。人口老龄化和我国老年人较高的缺牙率使种植牙行业发展前景明朗，随着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综合治理等政策开展，单颗常规口腔种植牙的整体费用大幅降低，从而使未来种植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15 年我国种植牙市场规模约为 85.4 亿元，2022 年我国种植牙市场规模增至 36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是全球口腔种植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随着种植牙行业的发展，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

政策方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口腔健康列为重要内容，推动口腔医疗资源下沉与技术创新。《“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鼓励高端口腔医疗器械与材料的自主研发，支持国产替代。口腔修复材料产品需要在手术结束后留在患者体内较长时间，与患者的身体健康甚

至生命安全相关，因此国家对口腔修复材料的注册审批与质量监管日益严格，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在研发、注册、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

由于我国口腔修复材料行业发展较晚，早期行业由进口品牌所主导。随着近年来本土企业的技术不断突破，国内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叠加集采政策影响，国内企业骨修复材料产品凭借着更高的性价比正在逐步加快对进口口腔修复材料产品的国产替代步伐。目前齿科领域仍以进口产品为主，但随着国内企业在齿科修复材料领域的不断技术创新，预计整体行业的国产替代趋势将持续。

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行业在政策、技术与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迎来快速发展期。然而，企业需应对技术壁垒、价格压力与进口品牌竞争等挑战。只有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国产替代、拓展基层与国际市场，才有望在行业变革中抓住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从“动保+人保”业务并行到专注“人保”业务的转型升级。后续公司将继续聚焦“人保”主业，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加强对外投资的力度，持续推进主业结构更深、更广的发展，同时加强对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总部

2025年，公司总部作为管理中心、赋能中心、投资中心和财务中心，将积极通过发挥总部经济作用，集中精力整合、布局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具体为：

(1) 全面推行“海利生物数字化转型项目”，上线用友YonSuite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集团化生产供应经营数字化系统，实现从原有的“众多公司单体核算”向“集团统一核算体系”的转变。致力于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增加核心竞争力，在“合规”的前提下更好的促进企业的发展。

(2) 在坚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集团统一的数字化转型，以集团统一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有序推进集团统一的业、财融合进程，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的绩效考核的刚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数字信息的及时性，动态推进预算管理的柔性，在集团系统内，实施宽严有序的过程柔性及结果刚性考核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及水平。

(3) 进一步加强“内功”修炼，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完善制度落实性；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效衔接，强化业法融合，形成管控合力，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

(4) 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尤其是瑞盛生物后续的整合工作，确保其在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业绩承诺。

(5) 聚焦“人保”主业，关注更多的投资机会，争取继续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公司更快的发展。

2、捷门生物

2025年，面对行业的变革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捷门生物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先行的经营体制，争取做到原料产品商品化、终端产品品牌化、人才机制市场化、客户资源国际化，以国际巨头为对标，做出本土化特色。具体如下：

（1）为更好的提升生产效率，将租用整栋厂房改变原有生产分散、类似“中试车间”的局面，同时升级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实现规模化生产和稳定的 SOP，减少操作人员的干预，更好提升产品的稳定性。

（2）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在维持生产供应稳定的同时做好整个搬迁工作；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上游原料端的突破工作，争取实现对进口原料的替代，进一步降低成本。

（3）做好与鸬鹚生物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其多抗平台的优势，在满足捷门生物自身供应的同时，积极促使鸬鹚生物成为国内关键原料的供应商。

3、瑞盛生物

2025年，瑞盛生物将围绕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13,750 万元净利润为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1）营销端：细化各区域中大客户，提升核心产品的占有率；核心市场对三、四线城市下沉覆盖；提升头部公立医院的开发率，逐步提升占有率。

（2）研发端：一方面加快现有研发产品的注册申报速度和目前产品的国际注册申报速度，另一方面加快新产品的立项，争取更多的新产品储备，改变目前瑞盛生物产品相对单一的情况，形成“产品矩阵”。

（3）生产端：完成新车间 GMP 认证，按计划启用新车间并进行投产，满足 2025 年销售供货需求的同时争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瑞盛生物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瑞盛生物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此外，在与美伦管理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若负有补偿义务的美伦管理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2、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各种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和推进，IVD 行业的生化、发光、分子等主流细分市场进入带量集采时代，很多常规检验产品已经进入医保，将受到医疗保险的价格政策调整的影响。捷门生物虽然目前涉及产品较少，但集采是趋势所在，为应对风险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尤其是对上游原料的自主研发，从而降低成本，在价格竞争中取得优势。瑞盛生物所处种植牙行业中，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已逐步落地。瑞盛生物核心产品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目前不在集采范畴，但也受到需求波动和下游终端降本控费的影响。随着口腔种植医疗收费专项整治政策持续深入，未来若口腔修复材料纳入集采范围，可能因集采政策调整出现产品价格下降、产品中标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导致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随着我国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从而主动迎接行业的挑战、顺应产业发展的趋势。同时，产品上市前临床试验核查以及上市后产品质量管控等新规也不断出现，医疗器械监管日趋严格，整体医疗器械行业降价趋势明显，将对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3、瑞盛生物毛利率下降风险

瑞盛生物目前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若瑞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产品销售价格、物料采购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出现主要产品被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瑞盛生物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进而会对瑞盛生物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成果从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品一般需要1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同时，市场上新产品必须经过产品标准核准、临床试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从而进入市场。而国家相关部门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管理较为严格，从申请到完成注册的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捷门生物不能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捷门生物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稳定并扩展注册团队、并在产品研发、注册全过程中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法，使捷门生物能够在产品研制上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同时通过了解政策动向及与主管部门的互动提高注册的效率。

瑞盛生物主要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对第三类医疗器械实施注册管理，相关产品只有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才能上市销售。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至最终获批上市销售，一般需经过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注册检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整个过程研发投入大、环节多、周期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捷门生物部分上游原料供应依赖进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捷门生物虽然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已有20余年的经验，但由于发展速度较快，部分新产品的原料暂时受制于进口原料的格局仍将维持一定时间，存在一定风险。捷门生物一方面在积极寻找国内供应商进行进口替代，另一方面也在坚持自产自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将进一步拓展加大原材料研发的投入，增加产品种类减少进口依赖。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母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2747）已于2023年11月11日到期。由于公司母体生产基地搬迁，不再有实体业务开展，因此不再具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自2023年起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和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目前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瑞盛生物和捷门生物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该类税收优惠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并通过技术创新、改造，资源整合，优化管理等手段，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务求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完成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形成了以产权为纽带、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管理执行机构的

现代企业运作体系。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初步实现了公司决策民主化、管理科学规范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传递给广大投资者，以维护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5、关于投资者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机制体制方面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同时传递公司的长远规划和价值理念。

6、关于独董“新规”的落实：2024年为独董“新规”正式全面实施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新规”要求开展工作，尤其加大了现场工作的时间，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证监局或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好的保证了“新规”的落实。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专门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明确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面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关于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参加了有关“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专项的合规培训，均进行了考试并成绩合格，帮助有关人员吸取相关教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在控制风险中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19）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选举董事和选举监事等共计 14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61）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等共计 19 项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76）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6,783,68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7,900,000 股的 39.0308%。

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现场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4,755,67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7,900,000 股的 52.4024%。

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4,957,52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7,900,000 股的 41.7932%。

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8,221,70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7,900,000 股的 51.4092%。

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海明	董事长	男	64	2024-05-23	2027-05-22	12,486,250	12,486,250	0		42.12	否
韩本毅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24-05-23	2027-05-22	3,000,000	3,000,000	0		108.9867	否
陈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4-05-23	2027-05-22	23,000	23,000	0		111.60	否
林群	董事	女	56	2024-05-23	2027-05-22	500,000	500,000	0		26.15	否
	财务负责人			2023-08-01	2024-05-22						
王俊强	独立董事	男	52	2024-05-23	2027-05-22					6	否
张林超	独立董事	男	58	2024-05-23	2027-05-22					3.5	否
曹峻	独立董事	女	57	2024-11-27	2027-05-22					0.5	否
季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24-05-23	2027-05-22					23.4525	否
周裕生	监事	男	70	2024-05-23	2027-05-22	200,000	200,000	0			否
邓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24-06-28	2027-05-22	550,000	550,000	0	已回购注销（注）	19.1737	否
浦冬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4-05-23	2027-05-22	500,000	500,000	0		51.175	否
王兴春	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24-05-23	2027-05-22					41.4133	否
项小强	副总经理	男	46	2024-10-16	2027-05-22					29.8662	否
刘延麟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5	2024-05-23	2024-12-02	1,000,000	1,000,000	0		70.7467	否
刘天民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4	2021-05-25	2024-05-22					2.5	否

程安林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3	2024-05-23	2024-11-10					5.5	否
曹梅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38	2024-05-23	2024-06-27					46.0557	否
合计	/	/	/	/	/	17,259,250	17,259,250		/	588.7398	/

注：职工代表监事邓丽娜女士由于担任监事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回购注销。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海明	工商管理学硕士，具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的财务总监资格，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曾在上海沪东造船厂工作，曾任上海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国巴黎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创立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上海豪园执行董事、通和资本合伙人、通和创投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韩本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早年曾经先后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等党政机关工作。2001 年后从事经济工作，曾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1)董事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6)董事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世界华夏（北京）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3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瑞盛生物董事。
陈晓	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博士在读，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陈晓先生曾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展义务支教活动；曾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公务员在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工作；曾任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投资经理。2015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捷门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群	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贸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企安达（上海）管理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2 月份开始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王俊强	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任职，现任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张林超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经济师，第二届中央企业青联委员。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央企新闻发言人。2016 年 9 月，创办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国唯一的数字资产交易场所——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曹峻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工业大学助教，海口金盘美东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华源集团地毯有限

	公司会计，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季华	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外国语学校后勤部工作，2009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周裕生	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第二衬衫厂工作；2006 年 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邓丽娜	毕业于上海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在台资企业担任资深管理师岗位，2018 年 11 月起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工作，曾任捷门生物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捷门生物综合管理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浦冬婵	企业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0）工作，历任董办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进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捷门生物董事。
王兴春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河北金融学院特聘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及审计业务四部副部长；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其间曾担任上市公司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副总会计师职务；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华翔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主管财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000990.SZ）投资部总经理；清华控股集团下属诚志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阳光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重科海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普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北京诚志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项小强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陕西省医疗器械协会终身荣誉会长、陕西省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刘天民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系修读硕士和博士课程、并在美国 Rutgers University 完成了现代通信博士课程的学习。曾任德国西门子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三星电子美国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美国 RCA Labs 研究员、Nextwave communications Corp 创始人、美国 Broadcom Corp 主任科学家。2003 年回国后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同方数字集团本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份加盟软银中国资本，现任管理合伙人，主要负责投资及管理。
程安林	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曹梅	上海东华大学生物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 年 4 月起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工作，曾任捷门生物生产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四届十七次监事会进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并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五届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海明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	1999年12月22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海明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2018年1月19日	/
陈晓	上海冉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5日	/
陈晓	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2017年4月10日	/
曹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王俊强	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年4月	/
刘天民	软银中国资本	管理合伙人	2009年11月	/
程安林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6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盈利能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8.739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天民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林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林群	财务负责人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兴春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需要聘任
曹梅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个人原因辞职
邓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增补
程安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曹峻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二十一次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5、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1、关于制定《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7、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届二十二次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五届一次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届二次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届三次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四次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六次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五届七次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届八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五届九次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十次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五届十一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海明	否	13	13	7	0	0	否	4
韩本毅	否	13	13	7	0	0	否	4
陈晓	否	13	13	8	0	0	否	4
林群	否	13	13	7	0	0	否	4
王俊强	是	13	13	7	0	0	否	4
张林超	是	11	11	6	0	0	否	2
曹峻	是	2	2	2	0	0	否	0
刘天民	是	2	2	1	0	0	否	0
程安林	是	11	11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曹峻（主任）、张林超、王俊强
提名委员会	王俊强（主任）、曹峻、张海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超（主任）、曹峻、林群
战略委员会	张海明（主任）、韩本毅、陈晓、曹峻、王俊强、张林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包括定期报告在内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督促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审计工作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公司拟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	无

		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无	审阅审计计划安排，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按计划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明确战略方向和 2024 年有关经营计划	确认经营计划执行和落实情况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名工作总结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有关候选人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督促换届选举工作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下半年度基本绩效奖金的议案》	同意发放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核实业绩完成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023 年度奖励绩效年薪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本薪资标准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有关薪酬发放及 2024 年有关薪酬标准发表意见并同意相关制度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任财务负责人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上半年度基本绩效奖金的议案》	同意发放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核实业绩完成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无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核实考核结果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6
销售人员	104
技术人员	81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35
合计	3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29

本科	149
大专	139
高中及以下	44
合计	36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宽带薪酬理念，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两个维度确定相应的薪酬水平，充分体现相同岗位根据员工能力确定员工薪酬的标准，同时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员工工作目标的达成情况，支付相应报酬，以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最终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员工自身岗位和职业发展需要，充分运用内外部资源，坚持“服务大局、重点突出、分类指导”的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分类别、分层次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内训、外训等培训课程。内训课程涉及新员工入职、专业知识、岗位技能、安全知识、质量意识、体系规范、GMP 法律法规等方方面面的培训和分享，通过“培训心得”、“笔试”、“提问”、“现场操作”等考核方式，使员工的“理论知识”“技能水平”“岗位操作”等得以较好的掌握。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各种外部培训，及时掌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最新动态，了解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行业安全技术和新要求，通过认真学习，顺利取得了政府和专业机构颁发的各类资格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人才盘点开启首期后备人才系列培训，进行 IDP 梳理指导及课程设计，形式灵活自由度高，场景式教学紧贴实际，学习素材丰富新颖，得到员工一致好评，有利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同时各项涉及产品知识、岗位技能、质量意识、仓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和行业发展前景分析也同步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质量意识及专业技术水平，为保持稳定的生产质量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为了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专业钻研和经验分享，公司注重员工培训行为的内化，并将员工的专业能力提升与考核升迁相结合。通过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的“选、育、用、留”策略，公司致力于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得到成长和进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4,808,898.7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4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55,662,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403,916.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51,403,916.4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80,295.6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1,403,916.4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06,800,44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06,800,44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18,552,78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90.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80,295.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24,808,898.7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3-030)
海利生物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3-041)
海利生物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3-042)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3-044)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3-045)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03)
海利生物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04)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05)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09)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11)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15)
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5-016)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8 年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后续暂无新的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评、审核有关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的履行了自身职责。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和指导，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安全。首先，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完善各自章程、“三重一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其次，在日常经营方面，通过ERP系统、钉钉、每刻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经营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指导的协同，通过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等方式持续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监控和考核，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重要岗位人员、重要业务进行专项监督。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整改问题“董事会到期未换届”和“现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6年”，公司已经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进行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期满6年的独立董事均不再被提名，并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四届一次董事会，完成了整个换届选举工作。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1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杨凌示范区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杨凌金海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连续集中排放	1个，废水总排水口	28.122mg/l	1.245t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8）
	氨氮	处理后连续集中排放	1个，废水总排水口	0.662mg/l	0.029t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8）
	二氧化硫	高空排放	2个，锅炉烟囱	/	/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氮氧化物	高空排放	2个，锅炉烟囱	/	/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凌金海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整个厂区生产和生活污水，设计能力日处理量500m³/d，采用“气浮+水解酸化+UASB+HBF”工艺。污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设有燃气锅

炉 2 台，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废气 15 米高空排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接入市政工业蒸汽，两台燃气锅炉目前处于备用状态。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凌金海取得的环境保护等相关批复如下：

项目环评批复：2013 年 8 月 13 日杨管环批复[2013]26 号

项目整体环保验收：2017 年 9 月 16 日杨管环验[2017]30 号

排污许可证变更：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书编号：91610403061920556D001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杨凌金海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修订签署发布了《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10403-2024-028-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杨凌金海配备了齐全的安全和环保管理人员，设污水化验室一座，并配备完善的废水检测仪器，工作人员每天对废水进行取样并检测 COD、PH 值、氨氮等数据，同时杨凌金海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COD、PH 值、氨氮、总排水量等参数在线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传送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

2、废水检测数据为杨凌金海废水排放口 1-12 月份在线监测排放平均值。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控废水废气等的排放，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建有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合法处置，并且重视环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强化员工环保和守法意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取空调系统运行模式的优化调整、高能耗设备技术改造、对离心机进行技术革新以降低进口备件采购费用，修废利旧等节能减排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1、 综述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是在创造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利益相关方日益增加，公司将以更加严格的规定要求自身，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员工工作能力，从而进一步承担更多促进社会和谐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安全生产、党建工作、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益事业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简要回顾如下。

2、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A: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详见本年度报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B: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公司共计发布临时公告 85 个，并且按时发布定期公告。

C: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通过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接待投资者电子邮件、电话咨询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相关信息。

D: 股东回报情况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 职工权益保护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及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新入职的员工统一安排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职工进行技能强化指导，特殊岗位安排持证上岗培训。公司根据各项劳动保障制度，实现员

工休息及各类休假制度，通过员工手册等形式加以贯彻及保证，使其制度化、常规化，有效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及身心健康。根据国家年休假及各类假期管理办法，实行员工年休假制度；对于员工病事假及探亲、婚丧假期等，严格按国家相关制度执行；根据女职工保护办法，严格执行女职工三期权益保护及休假时间；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约率100%，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和“团建”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薪资待遇适当向一线骨干人员、不可替代岗位、高学历（技能）和为企业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倾斜。公司建立了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会为了维护员工的根本利益，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履行工会的各项职能，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积极为广大职工说话办事，解决职工后顾之忧，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并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多年来一直是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切实加强员工劳动卫生、健康保护及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公司定期对员工体检，充分体现企业以人为本的宗旨，公司建立了员工健康体检相关制度。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所需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调采购工作透明，在采购工作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本着对每一位来访的供应商负责的态度，对供应商一一进行分类登记，确保了每一个供应商资料不会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与客户共同成长的营销战略，经销商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几大经销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合作协议中均明确了双方的权益和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在到达消费者之前，按规定流转相关审核批准流程。

(4)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把安全管理放在首要位置，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一是认真抓好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四级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抓好责任落实的跟踪。二是抓好安全教育工作，坚持安全学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环保专刊讨论，严把岗前安全考试关。三是抓好持证管理工作，三证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四是抓好应急管理，先后开展了消防安全演习、生物安全演习等多项综合性应急演练。同时定期聘请专家给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的专题培训，使相关领导和人员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在抓好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的日常监管，坚持开展每日节能巡回检查汇报制度，每月单线检查，做好台账记录，认真抓好隐患问题的发现和整改。杨凌金海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了合规性生产，避免了行政处罚风险。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总体质态平稳，全年无重伤事故。

(5) 党建工作

公司支部工作通过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将任务建设责任化，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的监督指导，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员领导干部积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联系自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查找检视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情况、党性修养提高情况、联系服务群众情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方面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方向和整改措施，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做好发展党员、流动党员管理、党员教育培训，丰富形式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党员缴纳党费的有关规定。捷门生物与喜泉路社区联合组建的党群组织，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向社区捐赠了一批垃圾分类物品，助力社区推进环保工作。同时，还赠送了各类图书，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杨凌金海以史为鉴强化队伍党纪建设，赴杨凌田西村进行考察学习。通过实际行动和学习开展形势任务教育，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鼓励党员每天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从线下学到线上学，从系统读到精读，着力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和内容，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学习积极性，工作中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求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企业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有关《节能减排管理办法》，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的同时，公司为了协调解决生产节能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措施在企业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推动和促进全公司节能工作。

报告期内企业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予以实施，通过建立各类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对环境因素进行了辨识，并依据 PDCA 模式运行，通过不断发现问题、改进问题从而进一步改善企业的工作环境，履行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公共责任。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7)公益事业和社会贡献

公司期待在做大做强的同时，能够积极回报社会，构建企业与国家、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企业与用户、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A: 公司具有完善的财务体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全年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上缴各种税费合计约人民币 2,389.16 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做出积极贡献。

B: 大力开展自主创新工作，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加强青年员工、专业人员的培养；推进高技术工人的职工技能培训，使企业成为员工快乐工作的舞台，提升进步的平台。瑞盛生物结合人才盘点开启首期后备人才系列培训，进行 IDP 梳理指导及课程设计，围绕骨干班、高潜班设班开营，吸纳学员 85 人，形式灵活自由度高，场景式教学紧贴实际，学习素材丰富新颖，班级氛围促进学习激情和氛围，教学模式得到学员认可，充分打造学习型组织。杨凌金海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人才视为第一资源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同时注重科研创新，通过内培外引等人才自主培养模式，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将原来的“研发部”更名为“研究院”，旨在巩固研发团队，不断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成本更低、质量更好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成长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几年来，各子公司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获得了 ISO1348 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 ISO 三体系现场监督审核及 CNAS 复评审及能力范围扩项。

C: 积极回报社会。企业获得财富的源头是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员工中积极倡导和推进“责任、尊重、诚信、创新、共赢”的价值取向的教育和实践。几年来，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各类募捐和救助活动，帮扶弱势群体，子公司开展的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近两年来，积极参与村委会各项活动，尤其是杨凌金海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春节期间对帮扶包抓村孤寡老人进行走访慰问；深入贯彻积极响应示范区慈善协会 2024 年“乡村振兴 大爱三秦”互联网公益活动号召，向“五联一抓”帮扶村进行慈善捐款。同时还以官方合作伙伴身份对首届杨凌农科城和美乡村篮球赛进行赞助，对外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乡村振兴的“赶考”路上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全力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质成效。

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公司将一如既往，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自觉的实际行动，努力为更多的人类健康和动物健康谋福祉。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获得各项荣誉的同时将再接再厉，争取生产出更好的产品，以质量获取收益，为股东及社会公众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	乡村振兴公益活动
其中：资金（万元）	1.3	慈善捐款、出资赞助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向帮扶村慈善捐款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2、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稳定股份的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实施。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在监管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豪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2/06/26 上市后3年有效（已履行完毕）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豪园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拟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豪园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2/06/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	承诺内容与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相同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	其他	上海豪园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2014/04/21	否	是

发行相关的承诺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在监管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处所获之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04/2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海明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06/26 部分上市后 3 年有效， 部分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海明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张海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2/06/26 长期有效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张海明	承诺内容与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相同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海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海明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处所获之分红或薪酬）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2014/04/21 长期有效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2/06/26 部分上市后 3 年有效， 部分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 70%。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之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04/21 上市后 3 年 有效（已履 行完毕）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NAVIGATION FIVE LIMITED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2/06/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的 70%，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	2014/04/21 上市后 3 年 有效（已履 行完毕）	是	是

			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之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百灏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2/06/26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张海明	本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不会与任何其他参与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在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中行使表决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施加影响。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张悦	本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不会与任何其他参与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在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中行使表决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施加影响。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陈晓	本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不会与任何其他参与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在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中行使表决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施加影响。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全体持有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承诺，（1）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2）任何投资决策均由管理人自主决策，委托人不对股票买入或卖出的时点提出任何建议或约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	其他	张海明	本人承诺，（1）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除保	公司第一期	是	是

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留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3）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任何投资决策均由管理人自主决策，不对股票买入或卖出的时点提出任何建议或约定；（4）同意遵守及接受持有人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延长存续期的有关决议；（5）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张悦	本人承诺，（1）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除保留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3）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任何投资决策均由管理人自主决策，不对股票买入或卖出的时点提出任何建议或约定；（4）同意遵守及接受持有人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延长存续期的有关决议；（5）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陈晓	本人承诺，（1）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除保留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3）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任何投资决策均由管理人自主决策，不对股票买入或卖出的时点提出任何建议或约定；（4）同意遵守及接受持有人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延长存续期的有关决议；（5）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张海明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并放弃因作为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委托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除投资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投票权等。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已履行完毕）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张海明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对2017年8月4日增持的222,360股股票自增持计划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见相关承诺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真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冉牧科技合	捷门生物原股东承诺捷门生物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1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2018、2019、2020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11,300万元。公司自《上海海利生物技术与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真牧科技、冉牧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2019年、2020年	是	是

		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 45%；捷门生物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限额即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以上的、公司在捷门生物《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真牧科技、冉牧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捷门生物 2018 年至 2019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限额即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以上的、公司在捷门生物《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真牧科技、冉牧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捷门生物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承诺指标的，公司在捷门生物《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真牧科技、冉牧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15%。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捷门生物原股东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若捷门生物在补偿期限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给予捷门生物管理层人员。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奖励金额，具体分配及发放由捷门生物董事会决定：当年奖励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	捷门生物原股东承诺捷门生物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1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2018、2019、2020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11,300 万元。公司自收购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支付转让价款。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自公司将收购价款支付后的 30 天以内，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应当将收到的 8,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70%即 6,160 万元扣除相应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海利生物股票并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相应的锁定手续。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以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所购入的海利生物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捷门生物 2018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承诺指标最低限额即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以上的，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 30%可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如捷门生物 2018 年至 2019 年度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承诺指标最低限额即承诺业绩的 90%（含 90%）以上的，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 30%可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如捷门生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协议约定承诺指标，张鲁、葛维成、石梅、戴黎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 40%可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予以解锁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是	是

			上市流通。如捷门生物相关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指标最低限额的，其所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不得办理解锁手续。如因前文所述原因致使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未能解锁的，其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时间亦应后延，直至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此前年度的股票解锁事项依照收购协议之约定妥善办理完毕时止。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捷门生物原股东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若捷门生物在补偿期限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给予捷门生物管理层人员。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奖励金额，具体分配及发放由捷门生物董事会决定：当年奖励金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50%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豪园	上海豪园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张海明	本人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海利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利生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易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67号），因本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公司予以通报批评；（2）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4号），因本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海明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67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张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5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晓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67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陈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7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林群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67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林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8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张海明、陈晓、林群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海利生物 2024 年 6 月 12 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海利生物股份的计划。若上述期间本公司/本人拟减持海利生物股份的，届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如海利生物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海利生物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海利生物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6/12-2024/10/24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8、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合法持有药明海德有限公司（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导致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3、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利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经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利生物，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海利生物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5、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海利生物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海利生物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海利生物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海利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利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海利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海利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海利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海利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3、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其他	张海明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			诉讼、仲裁)。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3、本人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67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张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5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悦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3、本人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94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予以监管警示；（2）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6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本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晓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3、本人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1）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67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本人出具《关于对陈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7 号），因公司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以上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豪园、张海明、张悦、陈晓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利生物或者海利生物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MAYLION MANAGEMENT	1、本公司对所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股权转让予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LIMITED)	海利生物或使海利生物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之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持有之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2、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海利生物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海利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利生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对方海利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2、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1、本公司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或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者质押的情况。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海利生物同意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外。6、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1、若因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不能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致使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地、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的，本公司将承担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支付的相关搬迁费用、罚款、已投入建设和生产且不可拆卸的固定设施设备费用及停工停产损失等（如有），确保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2、若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使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导致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保证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政武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海利生物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利生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行与海利生物签署的各项关联协议（如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向海利生物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海利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海利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利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海利生物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遗漏。3、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经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导致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海利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利生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1、本公司为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资产或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者质押的情况。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海利生物同意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根据适用法律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或法规、证券监管实务要求披露、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外。6、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对方海利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2、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1、本公司保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筹措交易资金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安排取得交易资金的情形;4、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海利生物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5、本公司的交易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瑞盛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海利生物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瑞盛生物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瑞盛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瑞盛生物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	2024/8/28/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海利生物同意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外。5、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瑞盛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或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本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质押的情况。5、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海利生物同意情况下，本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	2024/8/28/起长期有效	否	是

			易的相关信息除外。6、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海德及其董事、主要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恰当、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海利生物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经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导致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利生物、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本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海德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海德董事、主要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2024/8/29/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2、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海德	1、本公司为开曼群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海利生物同意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根据适用法律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或法规、证券监管实务要求披露、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外。5、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药明海德董事、主要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标的公司注册地相关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标的公司注册地有关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相关法规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所作出的有关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存在欺	2024/8/29/ 起长期有效	否	是

			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开曼海德资产或开曼海德股权为本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质押的情况。5、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海利生物同意情况下，本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外。6、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捷门生物原股东签订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收购协议》，原股东承诺捷门生物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00 万元，2018、2019、2020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1,30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捷门生物 2018-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捷门生物 2018、2019、2020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为 11,728.27 万元超过约定的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 11,300.00 万元，业绩承诺已达成。

2024 年，捷门生物实现净利润 2,615.58 万元，经测试收购捷门生物形成的商誉目前不存在减值。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2025】第 016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包含公司因并购捷门生物而产生的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7,300.00 万元，高于目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4,768.54 万元。

根据公司与瑞盛股东美伦管理签订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美伦管理承诺瑞盛生物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人民币 13,750 万元和人民币 15,125 万元，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375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盛生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盛生物 202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16.59 万元，超额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经测试收购瑞盛生物形成的商誉目前不存在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了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和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5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赵怡超、王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赵怡超（1年）、王勇（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2,000
保荐人	无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58号），仲裁结果为驳回申请人暨江苏卓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仅裁决公司承担部分仲裁费用5,000.00元。由于该仲裁案涉及冻结受限的364.00万元已于2024年8月9日解除冻结。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张海明、张悦、陈晓、林群于2024年1月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4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张海明、陈晓、林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张悦予以监管警示，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海利生物关于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4-04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办公场所租赁	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1.85	现金结算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物业费	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7.59	现金结算
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9.47	现金结算
合计				/	48.91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与瑞盛生物另一重要股东美伦管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政武先生控制，基于张政武先生在公司收购瑞盛生物时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谨慎性原则，认定陕西艾尔肤和深圳艾尼尔为公司关联方。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海利生物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4-072）
海利生物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4-078）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2 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上海润瓴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2022 年，上海润瓴进入退出期，并在当年度完成了对上海究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退出。报告期内，投资的杭州树辰项目注销清算，导致上海润瓴投资亏损 5,890,222.98 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接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灏瓴发出的变更通知，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270 万元。前述调整后，公司在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额一致，即人民币 1,80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鉴于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后续不再有新增投资，因此为盘活资金，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的并购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实施减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2,270 万元（均已实缴）减少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向全体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 万元，其中公司可收到退还财产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316.99 万元。同时，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存续期延长两年至 2027 年 1 月 8 日并新增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上海豪园。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并购基金减资、延期并变更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目前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杨凌金海 76.0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杨凌金海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杨凌金海 76.0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根据公司与上海豪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豪园应代替杨凌金海偿还完毕其对公司的债务作为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杨凌金海的相关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完毕。由于杨凌金海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公司也不再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910.00	50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	8,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4月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30%	37.11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10.45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9月1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85%	25.07	-	是	是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82%	33.18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31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4月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78%	3.62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1月17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37%	23.47	-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1.59%	3.93	-	是	是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7月11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12%	82.30	-	是	是
交通银行南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7月31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76%	75.12	-	是	是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2月22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84%	16.32	-	是	是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4月26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22%	17.29	-	是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1,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24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85%	6.16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69%	2.32	-	是	是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92%	24.50	-	是	是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年3月4日	2024年9月4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26%	66.54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9月1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09%	7.00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4月8日	2024年10月10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00%	28.82	-	是	是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2月20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3.75%	60.77		是	是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2月20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89%	46.95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9月20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57%	4.00	-	是	是
交通银行南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0月14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49%	11.88	-	是	是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71%	13.67	-	是	是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7月11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60%	7.71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7月5日	2024年9月1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74%	6.00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9月19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57%	3.00	-	是	是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8月1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63%	6.47	-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500.00	是	是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25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77%	4.93	-	是	是
国都证券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4,000.00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2月17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82%	3.90		是	是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3月11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33%	7.80		是	是
招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1.50%	3.79		是	是
江苏银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6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18%	2.71		是	是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2.19%	1.88		是	是
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2月6日	自有资金	按期收回本金收益	1.84%	1.51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由于上海市奉贤区建设需要，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16单元16-01地块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详见于2020年9月26日和9月29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和《海利生物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收到首笔补偿款119,230,000元，并按照协议约定已于2022年1月28日起正式关闭上海厂区生产线，相关产能将主要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公司上海厂区停产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5月，公司收到剩余征收补偿款合计278,201,625元，全部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97,431,625元均已收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年，公司搬迁已经全部完成，公司亦对大部分征收补偿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导致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涉及土壤检测的相关手续完成，符合土地确认收入条件，但根据专家组最后的风险评估结果，仍需要对该地块进行修复，根据签订的补偿协议，相关修复费用应由公司承担，故修复涉及的300万元费用将从补偿款收益中扣除，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0,300	-2,237,800	6,68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700	0	648,979,700
合计	657,900,000	-2,237,800	655,662,20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197,938	34.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章乐		29,433,351	4.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文艳		26,992,417	4.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海明		12,486,250	1.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悦		8,452,500	1.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贾冰		8,148,098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郝洛	10,000	8,000,000	1.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萍	-10,184,700	5,002,700	0.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慧		4,850,0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丰云		4,807,030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197,938		人民币普通股		226,197,938	
方章乐		29,433,351		人民币普通股		29,433,351	
方文艳		26,992,417		人民币普通股		26,992,417	
张海明		12,48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6,250	
张悦		8,4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2,500	
贾冰		8,148,098		人民币普通股		8,148,098	
郝洛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王萍		5,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700	
施慧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孙丰云		4,807,03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03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		无					

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海明、张悦与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方文艳、方章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78 人）	13,900,000	2025 年 2 月 18 日	4,979,70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3-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时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共涉及 27 人不再具有参与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而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对由于考核未达标涉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 4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223.78 万股。回购注销的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毕，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166.22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市流通 497.97 万股，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8.25 万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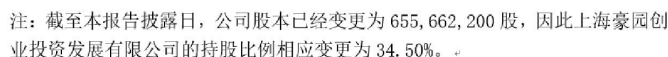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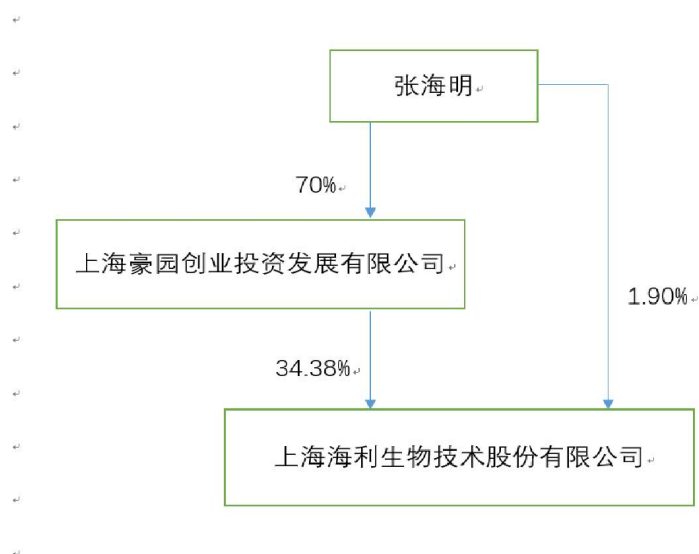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

姓名	张海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经变更为 655,662,200 股，因此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34.50%，张海明的持股比例为 1.90%。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利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利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海利生物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附注五、37。

海利生物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 27,103.98 万元。由于收入是海利生物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也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海利生物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在本年发生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海利生物的会计政策，是否及时、准确；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5)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销售额等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确认相关交易信息的真实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海利生物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海利生物商誉减值会计政策和商誉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8 及附注五、1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100,689.3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18.81 万元，商誉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55.05%。其中商誉金额 22,414.23 万元为公司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78,156.32 万元为公司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

海利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基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金额产生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将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基础数据等与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3)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复核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5) 评估商誉减值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海利生物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断及所运用的估计和假设是合理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是准确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利生物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利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利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利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利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利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海利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怡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8,503,504.83	140,736,19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8,580,711.43	212,479,825.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43,195.00	
应收账款	七、5	108,422,099.39	84,947,031.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818,692.69	8,988,51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924,158.30	4,912,18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5,008,874.54	102,823,736.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7,663,80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972,944.33	
流动资产合计		691,774,180.51	562,551,29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26,189,856.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2,902,809.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9,045,175.02	162,625,878.61
在建工程	七、22	12,717,404.34	754,30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837,832.91	1,224,346.02
无形资产	七、26	55,581,246.07	38,102,067.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005,705,419.88	225,330,348.7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918,029.95	9,164,34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36,020.86	18,603,47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523,910.00	301,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065,039.03	1,095,198,483.76
资产总计		1,826,839,219.54	1,657,749,78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795,466.25	30,139,147.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9,808,394.05	21,611,88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897,696.21	7,130,500.23
应交税费	七、40	11,811,318.93	6,234,512.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269,483.41	300,505,988.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60,562.74	828,771.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537.75	586,254.14
流动负债合计		100,246,459.34	417,037,05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936,850.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4,452,59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462,422.08	1,467,92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99,272.44	65,920,516.17
负债合计		123,645,731.78	482,957,57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57,900,000.00	6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1,859,046.69	229,685,473.44
减：库存股	七、56	42,383,021.39	66,44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71,231.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06,390,165.30	89,272,13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56,712,192.16	309,134,58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0,478,382.76	1,216,978,966.74
少数股东权益		142,715,105.00	-42,186,75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3,193,487.76	1,174,792,21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6,839,219.54	1,657,749,783.34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44,281.48	80,014,97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0,733.64	110,628,85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913,55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20,409.00	240,787,842.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663,80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9,742.99	

流动资产合计		203,085,167.11	441,009,03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233,000,000.00	1,053,801,81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02,809.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570.19	451,221.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61,582.65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61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179.23	21,799,7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774,943.35	1,088,955,646.68
资产总计		1,440,860,110.46	1,529,964,68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1,323.32	2,847,23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45,885.50	1,370,016.17
应交税费		936,974.79	1,850,484.38
其他应付款		45,416,749.39	68,068,755.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581.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04,514.34	124,136,49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7,262.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678,5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7,262.67	44,678,535.00
负债合计		53,111,777.01	168,815,0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900,000.00	657,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31,185.64	243,146,869.87
减：库存股		42,383,021.39	66,44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191,270.43	102,314,682.18
未分配利润		424,808,898.77	426,801,33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7,748,333.45	1,361,149,65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0,860,110.46	1,529,964,686.31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039,818.26	240,722,981.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1,039,818.26	240,722,98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171,112.08	247,650,829.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7,861,963.96	117,004,71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15,313.05	3,146,351.40
销售费用	七、63	49,329,513.58	40,831,894.06
管理费用	七、64	62,623,479.47	58,942,170.49
研发费用	七、65	24,454,326.46	24,971,937.68
财务费用	七、66	-7,013,484.44	2,753,765.28
其中：利息费用		5,490,985.78	5,389,081.95

利息收入		2,206,066.33	2,677,282.65
加：其他收益	七、67	6,665,886.94	9,196,89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8,406,545.28	73,140,49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4,388.44	11,489,02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761,890.33	-16,517,66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938,168.64	-1,030,20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14,782.36	-3,297,10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06,06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526,297.07	55,170,626.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4,337,569.37	948,454.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46,410.66	96,60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117,455.78	56,022,479.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481,859.77	6,008,71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35,596.01	50,013,768.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35,596.01	50,013,768.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80,295.61	62,870,202.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5,300.40	-12,856,43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1,231.12	13,001,673.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1,231.12	13,001,673.0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13,001,673.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13,001,673.0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206,827.13	63,015,441.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51,526.73	75,871,875.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5,300.40	-12,856,434.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18,691.82	139,793.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62,747.96	31,623,422.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79,176.64	-8,283,794.46
其中：利息费用		2,288,887.72	792,838.17
利息收入		7,513,148.00	9,088,502.28
加：其他收益		2,018,380.49	4,413,62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5,311,264.85	130,499,93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4,388.44	11,489,02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2,175.52	-4,518,33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351.11	82,49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88,03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61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4,557.79	30,697,875.91
加：营业外收入		34,331,857.59	785,123.17
减：营业外支出		22,914.56	43,91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3,500.82	31,439,081.41
减：所得税费用		21,067,618.34	-3,021,97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5,882.48	34,461,05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5,882.48	34,461,05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1,231.12	13,001,673.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13,001,673.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13,001,673.0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37,113.60	47,462,72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33,898.88	259,769,37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8	21,306,477.83	23,265,3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40,376.71	283,034,73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66,102.87	88,591,46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16,740.91	52,719,35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1,564.33	57,695,9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8	61,492,877.88	92,395,2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67,285.99	291,402,0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090.72	-8,367,2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227,548.70	683,844,79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664,688.15	5,429,07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984,89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892,236.85	800,342,76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9,958.00	7,812,59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000,000.00	961,330,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8,330,381.96	2,288,93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8	9,833,59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553,935.19	971,431,77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8,301.66	-171,089,01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990,640.47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990,640.47	266,4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413,429.00	66,479,456.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73,173.70	37,897,34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8	1,712,442.10	2,072,85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99,044.80	106,449,65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1,595.67	159,992,34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04,326.17	4,61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07,314.22	-19,459,33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93,190.61	156,552,52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00,504.83	137,093,190.61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149.98	9,662,6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227.32	8,422,3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8,377.30	18,084,99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6,986.57	6,189,38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1,312.89	35,873,85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948.22	64,008,14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5,247.68	106,071,3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6,870.38	-87,986,39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151,889.96	506,524,02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20,712.71	103,456,74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2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80,271.06	165,589,70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252,873.73	776,579,75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42.00	2,334,93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7,000,000.00	671,630,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13,429.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72,871.00	738,965,1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80,002.73	37,614,57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413,429.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13,429.00	116,4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413,429.00	16,479,456.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0,617.72	37,307,63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84,046.72	53,787,0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0,617.72	62,654,9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96,79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69,309.49	12,283,08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4,971.99	64,091,88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44,281.48	76,374,971.99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900,000.00				229,685,473.44	66,442,000.00	-2,571,231.12		89,272,135.74		309,134,588.68		1,216,978,966.74	-42,186,754.78	1,174,792,21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900,000.00				229,685,473.44	66,442,000.00	-2,571,231.12		89,272,135.74		309,134,588.68		1,216,978,966.74	-42,186,754.78	1,174,792,21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73,573.25	-24,058,978.61	2,571,231.12		17,118,029.56		247,577,603.48		343,499,416.02	184,901,859.78	528,401,27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1,231.12				171,180,295.61		173,751,526.73	10,455,300.40	184,206,82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73,573.25	-24,058,978.61							76,232,551.86	174,446,559.38	250,679,111.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173,573.25	-24,058,978.61							76,232,551.86	174,446,559.38	250,679,111.24
（三）利润分配									17,118,029.56		-35,999,759.56		-18,881,730.00		-18,881,7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118,029.56		-17,118,02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81,730.00		-18,881,730.00		-18,881,73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2,397,067.43		112,397,067.43		112,397,067.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2,397,067.43		112,397,067.43		112,397,067.4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0.00				281,859,046.69	42,383,021.39			106,390,165.30		556,712,192.16		1,560,478,382.76	142,715,105.00	1,703,193,487.76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644,000,000.00				139,855,150.93		-15,572,904.13		82,985,115.47		289,066,206.24		1,140,333,568.51	-29,330,320.24	1,111,003,248.2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644,000,000.00				139,855,150.93		-15,572,904.13		82,985,115.47		289,066,206.24		1,140,333,568.51	-29,330,320.24	1,111,003,248.27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3,900,000.00				89,830,322.51	66,442,000.00	13,001,673.01		6,287,020.27		20,068,382.44		76,645,398.23	-12,856,434.54	63,788,963.6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3,001,673.01				62,870,202.71		75,871,875.72	-12,856,434.54	63,015,441.18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3,900,000.00				89,830,322.51	66,442,000.00							37,288,322.51		37,288,322.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900,000.00				52,542,000.00	66,44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288,322.51							37,288,322.51		37,288,322.51	
（三）利润分配								6,287,020.27		-42,801,820.27		-36,514,800.00		-36,51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7,020.27		-6,287,02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14,800.00		-36,514,800.00		-36,514,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657,900,00 0.00				229,685,473. 44	66,442,000.00	-2,571,231.12		89,272,135.7 4		309,134,58 8.68		1,216,978,966 .74	-42,186,754.7 8	1,174,792,211 .96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900,000.00				243,146,869.87	66,442,000.00	-2,571,231.12		102,314,682.18	426,801,334.54	1,361,149,65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900,000.00				243,146,869.87	66,442,000.00	-2,571,231.12		102,314,682.18	426,801,334.54	1,361,149,65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4,315.77	-24,058,978.61	2,571,231.12		1,876,588.25	-1,992,435.77	26,598,677.9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571,231.12			18,765,882.48	21,337,113.6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84,315.77	-24,058,978.61					24,143,294.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4,058,978.61					24,058,978.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315.77						84,315.77
（三）利润分配									1,876,588.25	-20,758,318.25	-18,881,7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6,588.25	-1,876,588.25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8,881,730.00	-18,881,73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7,900,000.00				243,231,185.64	42,383,021.39		104,191,270.43	424,808,898.77	1,387,748,333.4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4,000,000.00				153,316,547.36		-15,572,904.13		98,868,577.00	432,301,187.88	1,312,913,40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000,000.00				153,316,547.36		-15,572,904.13		98,868,577.00	432,301,187.88	1,312,913,40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00,000.00				89,830,322.51	66,442,000.00	13,001,673.01		3,446,105.18	-5,499,853.34	48,236,2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1,673.01			34,461,051.84	47,462,72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0,000.00				89,830,322.51	66,442,000.00					37,288,322.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900,000.00				52,542,000.00	66,44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288,322.51						37,288,322.51
（三）利润分配									3,446,105.18	-39,960,905.18	-36,51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6,105.18	-3,446,105.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14,800.00	-36,514,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0.00				243,146,869.87	66,442,000.00	-2,571,231.12		102,314,682.18	426,801,334.54	1,361,149,655.47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松江县兽医生物药品厂（1993年7月更名为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设立于1981年7月18日，系上海市农业局及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主管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松江县畜牧水产局）于2002年4月23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5月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产权转让的批复》（松国资办[2002]53号）等文件，上海五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上海市松江生物药品厂全部产权整体出让并办理了产权交割。2002年7月2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5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于2011年10月经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号《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5年度末实收资本（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1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增加实收资本（股本）36,4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0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XYZH/2016SHA10175”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78元。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78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形式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644.20万元。

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4,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9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5,79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6 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5,79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790.00 万元。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413459XC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9 幢一层 1002 室，总部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 805 室，母公司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明。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00 万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	金额≥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账面余额≥200.00 万元或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 10.00%以上，或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10.00%以上
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金额≥1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

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付款人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存在违约风险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付款人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存在违约风险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2-15	0-10.00	6.00-47.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00-10.00	19.00-23.75
工具器具	直线法	2-5	0-5.00	19.00-47.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2-5	0-5.00	19.00-47.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8-20	按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按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3-5	按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	按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	10	按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和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

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动物疫苗销售业务 公司动物疫苗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

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行为、简易计税方法	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	15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	15
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	20
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	20
杭州泛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泛联”）	20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子公司捷门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308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捷门生物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杨凌金海主营业务符合鼓励类产业项目，杨凌金海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 60%以上位于西部地区陕西省，同时杨凌金海已于

2021年11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6100077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杨凌金海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3. 本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100154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盛生物报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执行。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泛联、龙检生物、杭州树辰符合上述要求，适用于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税(2014)5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二、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故本公司子公司销售的符合规定的生物制品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报告期内享受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1.27	30.63
银行存款	358,493,334.87	137,088,430.03
其他货币资金	8,418.69	3,647,729.9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58,503,504.83	140,736,19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结仲裁案件冻结资金		3,640,000.00
其他业务保证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643,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580,711.43	212,479,825.29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58,580,711.43	202,787,534.90	/
基金投资		9,692,290.39	/
合计	158,580,711.43	212,479,825.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3,195.00	
合计	543,19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528,344.63	77,621,061.57
1 年以内小计	109,528,344.63	77,621,061.57
1 至 2 年	6,067,204.60	13,128,763.98
2 至 3 年	493,600.00	5,603,509.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08,188.00	1,417,397.50
4 至 5 年	12,610.00	4,133,550.00
5 年以上	1,041,316.67	1,099,716.67
合计	119,451,263.90	103,003,998.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2,463.35	2.56	3,062,463.35	100.00		6,397,449.35	6.21	6,397,449.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88,800.55	97.44	7,966,701.16	6.84	108,422,099.39	96,606,549.37	93.79	11,659,517.73	12.07	84,947,031.6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388,800.55	97.44	7,966,701.16	6.84	108,422,099.39	96,606,549.37	93.79	11,659,517.73	12.07	84,947,031.64
合计	119,451,263.90	/	11,029,164.51	/	108,422,099.39	103,003,998.72	/	18,056,967.08	/	84,947,031.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襄大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550.00	2,291,550.00	100.00	资金短缺，无力偿还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989.35	426,98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麦棵生物科技	115,024.00	115,0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北京森美希克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900.00	4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2,463.35	3,062,463.35	10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872,455.27	5,443,622.77	5.00
1至2年	5,933,083.61	1,186,616.72	20.00
2至3年	493,600.00	246,800.00	50.00
3年以上	1,089,661.67	1,089,661.67	100.00
合计	116,388,800.55	7,966,701.1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7,449.35	115,024.00			-3,450,010.00	3,062,46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59,517.73	3,429,027.03			-7,121,843.60	7,966,701.16
合计	18,056,967.08	3,544,051.03			-10,571,853.60	11,029,16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瑞盛生物和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导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2,210,508.09		22,210,508.09	18.59	1,110,525.41
合计	22,210,508.09		22,210,508.09	18.59	1,110,525.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53,492.69	94.14	8,875,295.19	98.74
1 至 2 年	165,200.00	5.86	91,971.00	1.02
2 至 3 年			21,250.00	0.24
3 年以上				
合计	2,818,692.69	100.00	8,988,516.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027,149.04	36.44
合计	1,027,149.04	36.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24,158.30	4,912,189.76
合计	2,924,158.30	4,912,18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29,859.10	3,682,374.06
1 年以内小计	2,929,859.10	3,682,374.06
1 至 2 年	106,500.00	1,028,848.00
2 至 3 年	20,100.00	717,166.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1,258.80	10,300.00
4 至 5 年	2,300.00	90,00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55,240.00
合计	3,690,017.90	5,683,928.7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减资款	1,708,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87,200.03	2,506,392.78
备用金	58,168.00	1,995,680.00
代垫款项	617,698.87	1,173,567.95
其他	218,551.00	8,288.01
合计	3,690,017.90	5,683,928.7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16,498.98	155,240.00		771,738.9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0	5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266.61	33,851.00		394,117.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94,756.99	-5,240.00		-399,996.99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532,008.60	233,851.00		765,859.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851.00				113,85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738.98	280,266.61			-399,996.99	652,008.60
合计	771,738.98	394,117.61			-399,996.99	765,859.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润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08,400.00	46.30	应收投资 款	1 年以内	85,420.00
上海金稷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487,583.00	13.21	押金	1 年以内, 3-4 年	382,623.25
上海金绥实业 有限公司	321,696.14	8.72	保证金	1 年以内	16,084.81
自然人张悦	94,577.89	2.56	押金	1 年以内	4,728.89
上海执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91,971.00	2.49	往来款	1 年以内	91,971.00
合计	2,704,228.03	73.28	/	/	580,827.9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38,843.03	929,642.57	18,609,200.46	24,528,370.26	929,642.57	23,598,727.69
在产品	2,025,628.24		2,025,628.24	6,652,964.20		6,652,964.20
自制半成品	18,121,872.39	395,701.37	17,726,171.02	26,151,368.13	395,701.37	25,755,666.76
库存商品	13,171,968.99	1,693.21	13,170,275.78	41,740,377.96	1,904,747.70	39,835,630.26
发出商品	2,191,070.80		2,191,070.80	130,706.98		130,706.98
周转材料	1,353,545.04	67,016.80	1,286,528.24	6,917,057.62	67,016.80	6,850,040.82
合计	56,402,928.49	1,394,053.95	55,008,874.54	106,120,845.15	3,297,108.44	102,823,736.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929,642.57					929,642.57

自制半成品	395,701.37					395,701.37
库存商品	1,904,747.70	2,526,683.91			4,429,738.40	1,693.21
周转材料	67,016.80					67,016.80
合计	3,297,108.44	2,526,683.91			4,429,738.40	1,394,053.95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其他减少的原因：其中 1,903,054.49 元系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报废，2,526,683.91 元系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导致减少。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660,851.84	
所得税预缴税额	4,312,092.49	
合计	4,972,944.3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WuXi Vaccines	626,189,856.64		647,143,680.68	11,614,388.44	1,568,638.59	7,770,797.01					

(Cayman) Inc.											
上海捷门道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00,000.00
小计	626,189,856.64		647,143,680.68	11,614,388.44	1,568,638.59	7,770,797.01					200,000.00
合计	626,189,856.64		647,143,680.68	11,614,388.44	1,568,638.59	7,770,797.01					20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捷门生物对上海捷门道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00%。上海捷门道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业并被吊销营业执照，捷门生物已对其计提 100.0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2,902,809.16
合计		12,902,80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045,175.02	162,625,878.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045,175.02	162,625,87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056,358.19	145,638,402.95	5,861,976.45	4,433,974.12	1,440,843.95	325,431,55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03,383.98	6,788,229.93	215,601.44	4,378,763.12	1,616,837.89	36,402,816.36
（1）购置		2,688,635.00		21,454.00	93,176.30	2,803,265.30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3,403,383.98	4,099,594.93	215,601.44	4,357,309.12	1,523,661.59	33,599,55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056,358.19	122,781,605.39	698,502.02	3,749,938.45	506,953.45	295,793,357.50
（1）处置或报废		100,820.51		262,843.11	57,964.72	421,628.34
（2）处置子公司	168,056,358.19	122,680,784.88	698,502.02	3,487,095.34	448,988.73	295,371,729.16

4. 期末 余额	23,403,383.98	29,645,027.49	5,379,075.87	5,062,798.79	2,550,728.39	66,041,014.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57,808,570.16	94,572,565.57	5,049,214.55	4,070,879.91	1,304,446.86	162,805,677.05
2. 本期 增加金额	14,575,389.51	16,117,713.34	337,361.36	2,394,260.30	1,329,475.11	34,754,199.62
(1) 计提	7,686,864.98	13,263,512.31	142,947.55	560,516.73	90,260.78	21,744,102.35
(2)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6,888,524.53	2,854,201.03	194,413.81	1,833,743.57	1,239,214.33	13,010,097.27
3. 本期 减少金额	65,247,002.92	90,699,654.93	649,032.03	3,508,080.74	460,266.55	160,564,037.17
(1) 处置或报废		84,598.30		261,889.95	56,921.88	403,410.13
(2) 处置子公司	65,247,002.92	90,615,056.63	649,032.03	3,246,190.79	403,344.67	160,160,627.04
4. 期末 余额	7,136,956.75	19,990,623.98	4,737,543.88	2,957,059.47	2,173,655.42	36,995,839.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6,266,427.23	9,654,403.51	641,531.99	2,105,739.32	377,072.97	29,045,175.02
2. 期初 账面价值	110,247,788.03	51,065,837.38	812,761.90	363,094.21	136,397.09	162,625,878.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17,404.34	754,300.97
合计	12,717,404.34	754,30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凌金海二期项目				754,300.97		754,300.97
瑞盛生物二车间建设项目	12,717,404.34		12,717,404.34			
合计	12,717,404.34		12,717,404.34	754,300.97		754,300.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杨凌金海二期项目	100,000,000.00	754,300.97			-754,300.97		0.75	0.75%	自筹资金
杨凌金海浓缩抗原纯化设备	6,680,000.00		4,009,500.00		-4,009,500.00		60.02	60.02%	自筹资金
瑞盛生物二车间建设项目	33,200,000.00		12,717,404.34			12,717,404.34	38.31	90.00%	自筹资金
合计	133,200,000.00	754,300.97	16,726,904.34		-4,763,800.97	12,717,404.34	/	/	/

注：其他变动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瑞盛生物和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导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45,366.20	5,645,36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47,916.56	22,347,916.56
租赁	16,854,572.43	16,854,572.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93,344.13	5,493,34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993,282.76	27,993,282.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21,020.18	4,421,02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4,429.67	4,734,429.67
(1) 计提	2,628,647.65	2,628,647.6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05,782.02	2,105,78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55,449.85	9,155,449.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37,832.91	18,837,832.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4,346.02	1,224,346.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12,453.93	150,000.00	123,430,000.00	995,553.00			135,388,00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78,626.08		666,834.58	27,000,000.00	9,784.93	78,255,245.5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578,626.08		666,834.58	27,000,000.00	9,784.93	78,255,24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12,453.93		123,030,000.00	371,353.00			134,213,806.93
(1) 处置子公司	10,812,453.93		123,030,000.00	371,353.00			134,213,806.93
4. 期末余额		50,728,626.08	400,000.00	1,291,034.58	27,000,000.00	9,784.93	79,429,445.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0,615.62	46,100.73	94,381,374.60	587,848.49			97,285,93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228.36	20,927,733.32	11,345,249.85	718,876.54	1,800,000.00	9,784.93	34,999,873.00
(1) 计提	198,228.36	1,006,453.24	11,345,249.85	52,041.96	450,000.00		13,051,973.4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921,280.08		666,834.58	1,350,000.00	9,784.93	21,947,89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8,843.98		105,597,415.94	371,353.00			108,437,612.92
(1) 处置子公司	2,468,843.98		105,597,415.94	371,353.00			108,437,612.92
4. 期末余额		20,973,834.05	129,208.51	935,372.03	1,800,000.00	9,784.93	23,848,199.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9,754,792.03	270,791.49	355,662.55	25,200,000.00		55,581,246.07
2. 期初 账面价值	8,541,838.31	103,899.27	29,048,625.40	407,704.51			38,102,067.49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捷门生物	224,142,250.25					224,142,250.25
杭州泛联	1,188,098.45					1,188,098.45
瑞盛生物		781,563,169.63				781,563,169.63
合计	225,330,348.70	781,563,169.63				1,006,893,518.3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捷门生物						
杭州泛联		1,188,098.45				1,188,098.45
瑞盛生物						
合计		1,188,098.45				1,188,098.4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捷门生物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收购的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是
杭州泛联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收购的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是
瑞盛生物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收购的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捷门生物	247,685,429.83	273,000,000.00	0	5				
杭州泛联	1,431,146.19	243,047.74	1,188,098.45	5				
瑞盛生物	884,389,531.48	940,500,000.00	0	5				
合计	1,133,506,107.50	1,213,743,047.74	1,188,098.45	/	/	/	/	/

注：1. 上表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业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25年4月8日出具金证评报字【2025】第0161号评估报告。

注：2. 上表中瑞盛生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为按本集团持有瑞盛生物55%股权折算后金额，瑞盛生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100%金额为1,710,000,000.00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以收购的公司整体资产及业务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1) 重要假设和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将资产组组合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组合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组合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资产组组合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关键参数

①捷门生物

预测期：2025年-2029年；预测期平均增长率：9.92%；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10.70%。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②瑞盛生物

预测期：2025年-2029年；预测期平均增长率：11.92%；稳定期增长率：0%；利润率：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10.30%。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5) 业绩承诺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对瑞盛生物 2024-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美伦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瑞盛生物 2024-202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13,750.00 万元、人民币 15,125.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41,375.00 万元。瑞盛生物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瑞盛生物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402 号审计报告，瑞盛生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 13,925.1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16.59 万元，故 2024 年业绩承诺已达成。

经测试本公司收购瑞盛生物形成的商誉目前不存在减值。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瑞盛生物	12,500.00	13,816.59	11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7,043,135.24	44,981.92	1,170,087.21		5,918,029.95
技术服务费	2,121,212.14		666,666.66	1,454,545.48	
合计	9,164,347.38	44,981.92	1,836,753.87	1,454,545.48	5,918,029.95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导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89,078.06	2,262,307.27	8,000,354.33	1,524,933.82
政府补助			44,796,593.27	11,187,342.49
租赁负债	17,597,413.10	2,934,696.36	828,771.28	124,315.69
股权激励			19,046,475.00	4,761,618.75
公允价值变动			4,518,334.94	1,129,583.73
合计	30,786,491.16	5,197,003.63	77,190,528.82	18,727,79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的金额	10,184,212.67	1,527,631.90	7,732,707.16	1,159,906.09
评估增值	58,308,897.85	8,746,334.68		
公允价值变动	3,584,033.77	537,605.07	1,657,869.36	248,680.40
使用权资产	18,837,832.91	3,111,833.20	1,224,346.02	183,651.90
合计	90,914,977.20	13,923,404.85	10,614,922.54	1,592,238.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0,982.77	736,020.86	124,315.69	18,603,47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0,982.77	9,462,422.08	124,315.69	1,467,922.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747,061.61	347,056,488.03
股权激励费用	43,745,726.33	

政府补助		19,656,000.20
资产减值准备		14,325,460.17
公允价值变动	14,859,366.36	15,307,709.61
合计	82,352,154.30	396,345,658.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376,097.42	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异原因系处置和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2026		48,132,943.20	
2027	155,082.25	57,041,876.89	
2028	1,007,491.54	51,166,305.44	
2029	22,584,487.82	62,186,052.37	
2030		83,859,489.92	
2031		16,956,333.91	
2032		3,145,070.50	
2033		23,192,318.38	
合计	23,747,061.61	347,056,488.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223,910.00		6,223,910.00	301,050.00		301,050.00
预付软件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523,910.00		6,523,910.00	301,050.00		301,050.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冻结	其他业务保证金	3,643,000.00	3,643,000.00	冻结	其他业务保证金及未结仲裁案冻结资金

合计	3,000.00	3,000.00	/	/	3,643,000.00	3,643,000.0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138,537.75	16,245,136.29

应付工程款	1,426,063.63	2,325,663.63
应付设备款	1,637,310.00	646,450.40
应付技术款	372,543.55	936,500.00
应付其它款	221,011.32	9,985,397.57
合计	8,795,466.25	30,139,147.8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世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79,000.00	未结算
武汉维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未结算
合计	3,329,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808,394.05	21,611,881.45
合计	9,808,394.05	21,611,881.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34,288.15	74,980,546.01	63,796,958.03	17,817,87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852.08	6,427,778.08	6,423,810.08	79,820.08
三、辞退福利	420,360.00	336,261.00	756,62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30,500.23	81,744,585.09	70,977,389.11	17,897,696.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9,707.25	66,567,912.14	55,385,405.02	17,722,214.37
二、职工福利费		1,177,330.49	1,177,330.49	
三、社会保险费	37,379.97	3,530,671.45	3,531,398.00	36,65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409.04	3,273,192.45	3,274,480.61	35,120.88
工伤保险费	970.93	176,239.62	175,678.01	1,532.54
生育保险费		81,239.38	81,239.38	
四、住房公积金		2,948,623.07	2,948,623.0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00.93	756,008.86	754,201.45	59,008.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34,288.15	74,980,546.01	63,796,958.03	17,817,87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817.92	6,197,723.22	6,193,913.94	76,627.20
2、失业保险费	3,034.16	230,054.86	229,896.14	3,192.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852.08	6,427,778.08	6,423,810.08	79,820.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8,009.39	475,450.61
企业所得税	8,763,688.63	4,986,253.64
个人所得税	461,881.35	103,55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71.81	75,696.68
房产税	38,292.25	397,767.26
土地使用税	2,225.36	105,524.96
教育费附加	73,881.47	59,292.67
印花税	878,460.86	29,362.56
其他	23,407.81	1,612.39
合计	11,811,318.93	6,234,512.0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69,483.41	300,505,988.19
合计	48,269,483.41	300,505,988.1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58,475.00	4,048,399.5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750,562.25	66,442,000.00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20,188,164.10
关联方往来款		1,461,5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其他	108,728.00	8,054,198.75
预提费用	4,277,942.29	310,515.84
其他	10,673,775.87	1,210.00
合计	48,269,483.41	300,505,988.1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0,562.74	828,771.28
合计	3,660,562.74	828,771.2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37.75	586,254.14
合计	3,537.75	586,254.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470,156.26	842,740.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2,743.16	13,969.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0,562.74	828,771.28
合计	13,936,850.3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74,058.47		19,774,058.47		
拆迁补偿款	44,678,535.00		44,678,535.00		
合计	64,452,593.47		64,452,593.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7,900,000.00						657,9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542,000.00			52,54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7,143,473.44	80,312,380.82	28,138,807.57	229,317,046.69
合计	229,685,473.44	80,312,380.82	28,138,807.57	281,859,046.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金额 20,452,326.33

元；确认权益法核算的对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资本公积变动金额

7,770,797.01 元；处置子公司杨凌金海构成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4,889,257.48 元；注销子公司杭州树辰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200,000.00 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处置对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金额转入投资收益。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66,442,000.00		24,058,978.61	42,383,021.39
合计	66,442,000.00		24,058,978.61	42,383,021.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限制性股份支付本期减少系分红影响 398,930.00 元，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97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513 元/股，影响库存股金额为 23,660,048.61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1,568,638.59	-1,002,592.53			2,571,231.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231.12	1,568,638.59	-1,002,592.53			2,571,231.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1,231.12	1,568,638.59	-1,002,592.53			2,571,231.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72,135.74	17,118,029.56		106,390,165.30
合计	89,272,135.74	17,118,029.56		106,390,165.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134,588.68	289,066,206.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134,588.68	289,066,206.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180,295.61	62,870,202.71
其他内部结转	112,397,06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18,029.56	6,287,02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881,730.00	36,514,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712,192.16	309,134,588.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016,442.34	107,859,023.96	231,353,349.36	115,130,677.77
其他业务	23,375.92	2,940.00	9,369,632.23	1,874,033.18
合计	271,039,818.26	107,861,963.96	240,722,981.59	117,004,710.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动物疫苗	114,341,625.83	68,138,755.01
医疗器械	156,674,816.51	39,720,268.95
其他	23,375.92	
合计	271,039,818.26	107,859,023.9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170.88	481,220.85
教育费附加	408,269.36	397,095.89
土地使用税	389,150.21	422,099.84
房产税	1,496,772.20	1,591,069.04
印花税	998,237.00	174,139.94
其他	99,713.40	80,725.84
合计	3,915,313.05	3,146,351.4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53,890.14	8,434,533.06
销售推广费	3,812,107.05	3,222,650.02
销售服务费		2,818,282.49
差旅费	3,096,097.65	2,536,053.73
仓储物流费	581,214.40	364,889.64
技术服务费	21,469,120.54	19,797,086.22
业务招待费	3,469,063.71	2,289,208.50
办公费及其他	948,020.09	1,369,190.40
合计	49,329,513.58	40,831,894.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479,511.02	20,084,497.37
股权激励费用	20,452,326.33	23,293,400.00
折旧及摊销	5,052,620.98	3,597,145.36
存货过期报废损失	2,102,626.89	3,246,046.11
技术服务费		1,973,990.38
办公费	1,034,376.52	1,538,215.93
中介服务费	8,097,007.26	2,478,930.72
差旅费	1,712,483.70	1,023,299.60
业务招待费	719,553.29	738,012.35
环境保护费	142,048.98	119,497.66
其他	1,830,924.50	849,135.01
合计	62,623,479.47	58,942,170.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22,503.69	11,433,501.90
折旧摊销费	3,013,984.58	2,417,881.49
材料动力费	4,452,015.02	6,585,061.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3,903,722.94
检验检测费	1,145,164.00	
其他	920,659.17	631,769.63
合计	24,454,326.46	24,971,937.6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90,985.78	5,389,081.95
减：利息收入	2,206,066.33	2,677,282.65
汇兑损益	-10,304,240.10	9,004.84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5,836.21	32,961.14
合计	-7,013,484.44	2,753,765.2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94,183.85	9,129,346.02
增值税加计扣除额	41,896.1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806.95	50,777.68
增值税减免		7,766.99
其他		9,006.12
合计	6,665,886.94	9,196,896.8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4,388.44	11,489,02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082,319.19	55,699,214.4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20,837.65	5,952,255.95
其他	189,000.00	
合计	158,406,545.28	73,140,499.3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8,981.17	-11,370,475.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32,909.16	-5,147,190.84
合计	-12,761,890.33	-16,517,666.0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4,051.03	-772,281.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117.61	-257,928.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938,168.64	-1,030,209.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26,683.91	-3,297,108.4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188,098.45	

十二、其他		
合计	-3,714,782.36	-3,297,108.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606,062.98
合计		606,062.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拆迁补偿款收入净额	34,253,344.28	193,195.43	34,253,344.28
无需支付的款项	58,839.00		58,839.00
用车额度拍卖收入		747,251.00	
其他	25,386.09	8,007.87	25,386.09
合计	34,337,569.37	948,454.30	34,337,56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6,743.68	52,683.73	706,743.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6,743.68	52,683.73	706,743.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21,982.23	43,917.58	21,982.23
其他	17,684.75	0.09	17,684.75
合计	746,410.66	96,601.40	746,410.6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2,265.01	12,062,413.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69,594.76	-6,053,701.98
合计	26,481,859.77	6,008,711.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8,117,455.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29,363.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487.71
适用税率变化对所得税的影响	-85,389.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9,829.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04.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70,815.59
合并层面子公司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517,342.89
视同销售的影响	1,045,830.84
所得税费用	26,481,85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往来款	10,489,436.95	12,455,744.73
收到的其他收益	4,965,188.46	7,377,071.65
财务利息收入	2,206,066.33	2,677,282.65
收到的未结仲裁案件冻结资金	3,640,000.00	
营业外收入	5,786.09	755,258.87
合计	21,306,477.83	23,265,357.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等	38,349,138.12	42,167,901.89
支付的保证金		30,000,000.00
未结仲裁案件冻结资金		3,640,000.00
销售费用	10,136,943.30	5,773,649.79
管理费用	12,672,299.19	6,200,342.20
研发费用	288,994.08	4,535,492.57
银行手续费等	5,836.21	32,961.14
营业外支出	39,666.98	43,917.67
支付其他业务保证金		1,000.00
合计	61,492,877.88	92,395,26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833,595.23	
合计	9,833,595.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本期租赁付款额	1,712,442.10	2,072,856.87
合计	1,712,442.10	2,072,856.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635,596.01	50,013,76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4,782.36	3,297,108.44
信用减值损失	3,938,168.64	1,030,20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44,102.35	22,462,176.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28,647.65	4,049,132.61
无形资产摊销	13,051,973.41	13,196,73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6,753.87	1,158,16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06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224.28	52,683.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1,890.33	16,517,666.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3,340.39	5,384,462.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406,545.28	-73,140,49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67,457.93	-6,153,34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7,863.17	99,638.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6,404.12	5,760,93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6,503.96	54,924,78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06,983.76	-129,708,240.56
其他	20,452,326.33	23,293,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3,090.72	-8,367,280.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500,504.83	137,093,190.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093,190.61	156,552,527.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07,314.22	-19,459,337.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5,000,000.00
其中: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669,618.04
其中: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669,618.0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8,330,381.9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
其中: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33,596.23
其中: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833,596.2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833,595.2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8,500,504.83	137,093,190.61
其中：库存现金	1,751.27	3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493,334.87	137,088,43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18.69	4,729.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00,504.83	137,093,190.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000.00	3,643,000.00	其他业务保证金
合计	3,000.00	3,643,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294,613.45	-	167,450,999.32
其中：美元	23,294,613.45	7.1884	167,450,999.3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 25、附注 47。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11,104.45
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87,210.50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12,442.10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7,210.50
合 计		1,999,652.6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本公司租赁自然人张悦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138 号上海广场 804 室和 805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 本公司子公司捷门生物租赁上海金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328弄6号和53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 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3) 本公司子公司捷门生物租赁上海金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嘉定外冈莱尼项目1期1号1单元601-2, 上海嘉定外冈莱尼项目1期1号1单元501-2, 上海嘉定外冈莱尼项目1期1号1单元201-2, 上海嘉定外冈莱尼项目1期1号1单元101-2, 上海嘉定外冈莱尼项目1期1号1单元301-2作为办公、研发和生产场所, 房屋租赁期限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9年12月24日止。

4) 本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西安中投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A5厂房北半栋的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 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32年10月31日止。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设备和库房。公司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287,210.50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99,652.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22,503.69	11,433,501.90
折旧摊销费	3,013,984.58	2,417,881.49
材料动力费	4,452,015.02	6,585,061.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3,903,722.94
检验检测费	1,145,164.00	
其他	920,659.17	631,769.63
合计	24,454,326.46	24,971,937.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454,326.46	24,971,937.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瑞盛生物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35,000,000.00	55.00	现金购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控制权转移	72,781,262.42	38,168,622.54	11,313,860.8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瑞盛生物
--现金	93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3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3,436,830.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1,563,169.6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对瑞盛生物 2024-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美伦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瑞盛生物 2024-202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13,750.00 万元、人民币 15,125.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41,375.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402 号审计报告，瑞盛生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 13,816.59 万元，故 2024 年业绩承诺已达成。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瑞盛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6,669,618.04	166,669,618.04
应收款项	55,216,282.29	55,216,282.29
预付款项	11,228,163.13	11,228,163.13
其他应收款	152,050.00	152,050.00
存货	5,266,311.50	5,266,311.50
其他流动资产	24,084.16	24,084.16
固定资产	20,225,131.26	13,077,949.01
在建工程	8,406,569.20	8,374,868.59
使用权资产	3,387,562.11	3,387,562.11
无形资产	56,266,639.24	4,037,000.03
长期待摊费用	1,103,773.58	1,103,77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225.03	872,225.03
负债：		
应付款项	1,616,662.36	1,616,662.36
合同负债	13,544,785.39	13,544,785.39
应付职工薪酬	11,845,532.17	11,845,532.17
应交税费	6,883,748.67	6,883,748.67
其他应付款	3,469,505.67	3,469,505.67
租赁负债	2,417,532.47	2,417,53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4,587.58	1,153,309.27
净资产	278,976,055.23	228,478,811.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539,224.85	102,815,465.16
取得的净资产	153,436,830.37	125,663,346.31

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杨凌金海	2024 年 11 月	1.00	76.07	现金出售	控制权转移	44,889,257.48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树辰、龙检生物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上述子公司注销日前纳入合并范围，注销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3,600.00	上海	生物医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泛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25.00	杭州	生物医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11,700.00	陕西	生物医药业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	20,000.00	陕西	动物疫苗生产 及销售	76.07		新设
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60.00	上海	生物医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220.00	杭州	生物医药业	40.00		增资入股

注 1：本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 76.07%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注释九、4、处置子公司。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树辰、龙检生物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上述子公司注销日前纳入合并范围，注销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杨凌金海	23.93%	-6,720,429.30		
杭州树辰	60.00%	-150.44		
瑞盛生物	45.00%	17,175,880.14		142,715,105.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树辰已经完成清算注销，公司持有的杨凌金海 76.07%的股权已经转让给控股股东并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杨凌金海							167,130,972.96	194,517,441.15	361,648,414.11	519,294,707.34	19,656,000.20	538,950,707.54
杭州树辰							402,806.72		402,806.72			
瑞盛生物	268,520,383.70	102,826,361.85	371,346,745.55	38,454,467.84	15,747,599.94	54,202,067.7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杨凌金海	115,332,401.70	-28,083,699.56	-28,083,699.56	19,048,341.18	115,188,878.90	-37,628,123.00	-37,628,123.00	30,554,811.99
杭州树辰		-250.74	-250.74	-250.74		-6,420,041.18	-6,420,041.18	-11,002,931.96
瑞盛生物	72,781,262.42	38,168,622.54	38,168,622.54	11,313,860.8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25,000.00			687,500.00	8,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3,333.25			458,333.37	5,624,999.8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41,666.75			229,166.63	2,812,500.1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8,058.27			118,058.2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910,000.12			119,166.63	790,833.4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96,000.08			58,666.63	437,333.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74,058.47			1,670,891.53	18,103,166.9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70,891.53	1,812,058.17
与收益相关	4,923,292.32	7,317,287.85
合计	6,594,183.85	9,129,346.0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等）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43,195.00	
应收账款	119,451,263.90	11,029,164.5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3,690,017.90	765,859.60
合计	123,684,476.80	11,795,024.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4、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795,466.25			8,795,466.25
其他应付款	48,269,483.41			48,269,483.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310,912.31	12,138,330.95	3,020,913.00	19,470,156.26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61,375,861.97	12,138,330.95	3,020,913.00	76,535,105.92
合计	61,375,861.97	12,138,330.95	3,020,913.00	76,535,105.9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580,711.43			158,580,711.4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580,711.43			158,580,711.4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158,580,711.43			158,580,711.4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8,580,711.43			158,580,711.4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对该类投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所投资公司的性质分别

采用了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估值，其中市场法参考同行业证券的股票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进行估算，成本法参考重置相关资产能力所需金额并考虑控制权折旧进行估算。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02,809.16			-9,732,909.16					3,169,900.00		-9,732,909.16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3,000.00	34.38	34.38

		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	--

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海明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有 14.62%的财产份额、本公司子公司杨凌金海持股超过 5%的股东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 45%股权的股东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瑞盛生物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瑞盛生物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曼药明海德控股股东
自然人张悦	本公司股东、母公司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与瑞盛生物另一重要股东美伦管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政武先生控制，基于张政武先生在公司收购瑞盛生物时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谨慎性原则，认定陕西艾尔肤和深圳艾尼尔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	94,700.00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5,867.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然人张悦	房屋建筑物					283,733.66		32,284.89		3,198,239.45	
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8,545.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74	516.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400.00	85,420.00		
其他应收款	自然人张悦	94,577.89	4,728.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188,164.1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开交易市场收盘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0%较高者。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处置子公司及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变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745,726.33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452,326.33	
合计	20,452,326.33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403,916.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1,403,916.48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收购贵州鸬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鸬鹚生物”）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40万元，并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此项投资未构成重大股权投资，亦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11日实施完成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5,662,200股。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3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300,000.00
1 至 2 年		2,012,149.98
2 至 3 年		2,301,1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01,150.00	9,220.00
4 至 5 年	9,220.00	60,050.00
5 年以上	316,816.67	256,766.67
合计	2,627,186.67	4,939,336.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1,550.00	87.22	2,291,550.00	100.00		2,291,550.00	46.39	2,291,5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636.67	12.78	335,636.67	100.00		2,647,786.65	53.61	734,226.67	27.73	1,913,559.98
其中：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300,000.00	6.07			300,00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335,636.67	12.78	335,636.67	100.00		2,347,786.65	47.53	734,226.67	31.27	1,613,559.98
合计	2,627,186.67	/	2,627,186.67	/		4,939,336.65	/	3,025,776.67	/	1,913,55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襄大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550.00	2,291,550.00	100.00	资金短缺，无力偿还
合计	2,291,550.00	2,291,550.00	100.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335,636.67	335,636.67	100.00
合计	335,636.67	335,636.6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1,550.00					2,291,5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226.67	-398,590.00				335,636.67
合计	3,025,776.67	-398,590.00				2,627,186.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 548, 845. 00		2, 548, 845. 00	97. 02	2, 548, 845. 00
合计	2, 548, 845. 00		2, 548, 845. 00	97. 02	2, 548, 845. 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720, 409. 00	240, 787, 842. 38
合计	1, 720, 409. 00	240, 787, 842. 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08,977.89	72,219,583.34
1 年以内小计	1,808,977.89	72,219,583.34
1 至 2 年		168,547,689.04
2 至 3 年	100.00	3,6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00.00	
4 至 5 年		90,00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32,677.89	241,010,872.3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减资款	1,708,400.00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40,761,172.38
押金及保证金	220,577.89	246,000.00
往来款	3,700.00	3,700.00
合计	1,932,677.89	241,010,872.3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030.00	150,000.00		223,03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00.00	5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238.89	-80,000.00		-10,761.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2,268.89	120,000.00		212,268.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030.00	-10,761.11				212,268.89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223,030.00	-10,761.11				212,268.89
合计	223,030.00	-10,761.11				212,268.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400.00	88.40	应收减资款	1年以内	85,420.00
自然人张悦	94,577.89	4.8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4,728.89
青岛新牧益弘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59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50,000.00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9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50,000.00
河北泽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3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1,922,977.89	99.50	/	/	210,148.8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3,000,000.00		1,233,000,000.00	505,000,000.00	77,388,038.67	427,611,961.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6,189,856.64		626,189,856.64
合计	1,233,000,000.00		1,233,000,000.00	1,131,189,856.64	77,388,038.67	1,053,801,817.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杨凌金海	129,319,000.00	61,681,000.00				191,000,000.00		
捷门生物	298,000,000.00						298,000,000.00	

杭州树辰	292,961.33	15,707,038.67				16,000,000.00		
瑞盛生物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合计	427,611,961.33	77,388,038.67	935,000,000.00			207,000,000.00	1,23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	626,189,856.64		647,143,680.68	11,614,388.44	1,568,638.59	7,770,797.01					
小计	626,189,856.64		647,143,680.68	11,614,388.44	1,568,638.59	7,770,797.01					
合计	626,189,856.64		647,143,680.68	11,614,388.44	1,568,638.59	7,770,797.0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4,388.44	11,489,02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28,052.99	16,102,937.4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68,823.42	2,907,972.70
合计	35,311,264.85	130,499,939.0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082,31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3,29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41,05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91,15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99,12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3,323.79	
合计	160,598,917.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71,703.09	符合国家政策且持续发生
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	1,552,833.26	摊销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海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